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殿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梁文	董事	出差	郑晓彬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部分，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长（签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豫能控股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阳天益、天益公司、天益发电	指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阳鸭电、鸭电公司、鸭河口发电	指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乡中益、中益公司、中益发电	指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鹤壁鹤淇、鹤淇公司、鹤淇发电	指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鹤壁丰鹤、丰鹤公司、丰鹤发电	指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鹤壁同力、同力公司、同力发电	指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年6月被鹤淇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豫能检修、检修公司	指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豫煤交易中心、煤炭交易中心	指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豫能新能源公司、新能源公司	指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能源科技公司、售电公司	指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豫能菲达环保、环保公司	指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燃料公司	指	现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原河南建投弘孚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系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郑州新力、郑新公司、郑新发电	指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系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濮阳豫能	指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郑州豫能	指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系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
润电科学、润电科技	指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联营企业
济源建投	指	济源市建设投资公司
鹤壁经投	指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
鹤煤集团	指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国际	指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风电、桐柏凤凰	指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尖山峰风电、桐柏尖山峰	指	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系新能源公司全资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沁北	指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联营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豫能控股	股票代码	00189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豫能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Yuneng Holding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YNH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郑晓彬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办公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3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8		
公司网址	http://www.yuneng.com.cn		
电子信箱	Yuneng@public2.zz.ha.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晓彬	刘群
联系地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B 座 9 层
电话	0371-69515111	0371-69515111
传真	0371-69515114	0371-69515114
电子信箱	ynkg001896@163.com	ynkg1q@sin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总经理工作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000170011642P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方艳丽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厦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李雪斌、马玉苹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他原因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调整后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760,331,490.94	5,915,004,525.53	6,950,819,893.30	26.03%	3,655,524,210.26	6,009,688,74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33,508.11	459,794,148.29	473,462,824.01	-88.69%	559,908,266.22	906,213,3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39,144.99	438,993,512.36	413,184,340.14	-116.73%	519,705,478.01	519,705,47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948,704.23	766,122,566.04	1,140,036,201.82	-50.18%	1,281,736,065.27	2,615,574,619.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5376	0.4399	-89.32%	0.6547	0.8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0	0.5376	0.4399	-89.32%	0.6547	0.8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11.20%	8.79%	-7.93%	15.54%	19.2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20,896,357,015.95	14,431,969,397.13	18,312,069,766.22	14.11%	13,135,281,772.97	17,146,593,74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53,580,503.13	4,336,920,064.63	5,625,447,154.76	12.94%	3,882,484,249.67	6,247,760,628.2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2,233,903.60	1,500,492,683.98	2,640,652,556.73	2,916,952,34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879,958.19	70,065,168.61	142,517,325.86	-40,169,02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959,754.09	-10,429,486.89	137,265,995.16	-66,343,48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06,963.08	312,374,632.25	526,393,582.72	-364,726,473.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26,712.62	535,778.97	-1,181,360.61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10,232.64	1,412,949.12	28,984,616.74	摊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 177.49 万元；收政府稳岗补贴 65.90 万元；收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3.33 万元；收到长垣县政府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7171.00 万元；收鹤壁开发区城北园转电力扶持资金 22.55 万元；电厂收到政府清洁生产补助 8.00 万元；能耗在线补助 2.75 万元。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840,292.17			取得联营企业华能沁北 12% 股权以及对润电能源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17,416.29	78,523,004.80	496,998,954.49	同一控制下合并同力公司、丰鹤公司。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3,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将掉期合约作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06.30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7,814.80		250,250.00	子公司南阳天益及南阳鸭电转回的坏账准备。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5.18	18,867,924.98	18,867,924.57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4,651.27	700,430.99	493,954.87	主要包括新乡中益本年接受捐赠 219.58 万元；鹤壁鹤淇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销户转款 301.19 万元；其他主要为子公司核销的本年无法支付的款项和收到的保险赔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09,328.93	349,471.75	7,038,781.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85,230.36	39,412,133.24	150,867,692.52	
合计	122,672,653.10	60,278,483.87	386,507,866.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河南省内唯一省级资本控股的电力上市公司，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清洁可靠的电力保障。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火电项目的投资管理、能源销售、新能源项目投资建设、煤炭物流、环境保护和发电设备检修等。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决定了火力发电是我国的主要电力生产方式。随着近年来我国能源政策的调整及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社会用电需求水平呈现增速放缓、稳中有升的态势。同时，2017年度煤价处于高位运行，火电行业利润普遍大幅下降。

（一）火电项目投资管理业务

公司下辖在运发电总装机为6,340MW。包括：天益公司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中益公司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丰鹤公司2×600MW超临界发电机组，鹤淇公司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2×300MW亚临界发电机组，鸭电公司2×350MW亚临界发电机组。另外，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投资集团下辖全部火力发电装机。

（二）其他业务

1. 煤炭物流业务

煤炭物流业务快速发展，业务模式初见成效，市场影响逐步提升，战略意义更加显现。豫煤交易中心已经初步形成“平台”+“全产业链”的战略导向，围绕“物流基础设施投资、物流业务集成、物流资源整合”三大关键环节，打造“交易+物流+金融+数据”一站式、低成本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2017年度煤炭累计交易量509万吨，供应链金融业务增长快速。鹤壁园区建设、管带工程施工、铁路专用线建设、兴县集运站建设等项目有序推进，预计2018年下半年全面投运。

2. 新能源业务

再生能源加快开发力度，部分项目开工建设。新能源公司创新资源开发方式，谋划推动全产业链整合开发合作模式，与地方政府对接，抢占资源，储备项目。现已在河南各地设立13个风电项目公司，其中9个已获得政府核准。凤凰风电项目首台风机预计18年底并网发电。

3. 能源销售业务

密切跟踪电力体制改革，抢占先机争夺市场。能源科技公司于4月份通过河南电力交易中心公示，成为河南省首批具备售电业务资格的售电公司，布局配售电（热、汽）市场，拓展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方案咨询等业务，大力开拓售电市场。

4. 环境保护业务

加强环保产业发展研究，内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环保公司努力打造集投资、设计、新技术开发应用为一身的环保专业化资本运作平台。VOC治理领域实现突破，初步尝试新型业务合作模式；加大与装备制造、运维一体化企业的合作，建立合格供应商资源库；业务拓展内外兼收，成效显著，报告期内签订订单总额超7.4亿元。

5. 电力技术服务业务

检修公司，长期为电力企业提供及时、优质、高效、低价的检修服务，保证机组的安全、健康水平。此外，2017年底公司参股润电科学，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比期初增加 58,794.1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报告期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 12.00% 股权。
在建工程	比期初增加 127.02%，原因一是子公司交易中心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基建投入增加；二是孙公司桐柏凤凰风电项目基建投入增加。
货币资金	比期初增加 192.94%，原因是子公司本报告期电费结算及时到账。
应收票据	比期初增加 148.14%，主要原因是根据金融资产转移准则，对期末部分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未进行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比期初增加 100.1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交易中心和环保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款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比期初减少 54.7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本报告期加大与重点煤矿的预付款结算力度。
应收利息	比期初增加 880.2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保理业务规模扩大，应收保理利息相应增加。
应收股利	期末余额 4,978.95 万元，主要是应收华能沁北分红款。
其他应收款	比期初减少 63.86%，主要原因一是收到投资集团返还过渡期丰鹤发电分红款；二是子公司天益发电收回送出工程处置款。
其他流动资产	比期初减少 34.8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益发电、鹤淇发电基建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减少。
固定资产清理	比期初减少 33.1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益发电、鸭河口发电及丰鹤发电处置超低排放改造拆除资产及零星报废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比期初增加 60.26%，原因一是子公司鹤淇发电和鸭河口发电对经营亏损确认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二是子公司鹤淇发电本报告期随递延收益增加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比期初增加 47.95%，原因一是孙公司桐柏凤凰风电项目本报告期开工建设，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及征地款增加；二是子公司交易中心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等工程预付款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资产结构优良、产业布局合理、地理位置优越、专业人才荟萃，为下步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资产结构优良。公司12台机组中600MW级大容量、高效率、环境友好型机组容量比例达到80%，高于全国及河南省平均水平，在节能发电调度中具有相对优势。

二是产业布局持续优化。公司通过多种途径不断完善战略布局，延伸产业链条。公司于2014年、2017年两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陆续收购新乡中益、鹤壁鹤淇、鹤壁同力、鹤壁丰鹤等电力企业，募集资金收购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部分股权，火电装机规模进一步扩大，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所属豫煤交易中心积极开展煤炭物流、金融保理等相关业务，豫能新能源不断开拓风电、光电等新能源项目，豫能菲达完成公司所管理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并参与废水、固废、土壤处理等环保产业，能源科技公司大力开展能源销售业务。

三是地理位置优越。公司控股12台机组均为豫南、豫北地区的重要支撑电源，为河南省经济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提供稳定、安全、清洁的电力保障。

四是丰富的电力生产管理经验。公司自上市以来即专注于发电业务，拥有一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积累了丰富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为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人员保证和技术支持。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年，公司董事会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加快资本运作，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全面降本增效，创新体制机制，服务奉献社会，年度各项工作全面完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8.9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3.5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7.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353.35万元。

一是加快资本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投资集团和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95,311,871股，并募集配套资金6.9亿元，购买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00%股权和华能沁北12.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5,275,976股变更为1,150,587,847股，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规模大幅提高，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二是调整产业结构。加速企业转型升级，打造综合能源服务商。豫煤交易中心的煤炭物流产业快速发展，业务模式初见成效，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2017年煤炭交易量509万吨，供应链金融业务增长快速，两煤炭物流园区预计2018年全面投产；新能源公司重点占领资源，推进项目落地，注册风电项目公司13个；豫能菲达环保市场范围有效扩宽，内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报告期内签订合同7.4亿元；能源科技公司密切跟踪省内售电侧改革政策动向，推动售电业务实质性开展。

三是强化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加强对标管理，深化完善定期报告制度，建立生产预警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行工程建设标准化，公司所管理企业实现生产、检修和项目建设“零事故”，丰鹤公司#2锅炉实现连续10年无泄漏，创造国内最高纪录。

四是全面降本增效。全方位开源节流，努力拓展盈利空间。争取政策奖励，发挥规模优势，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多环节平抑燃料成本；实施财务精细化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

五是创新体制机制。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公司本部选派员工赴基层挂职锻炼，同时从子公司选调优秀人员协助工作，加强内部交流，提高人才储备，提升工作效率，激发企业活力。用人市场化改革试点初见成效，多途径提升人才素质，优化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发挥业绩导向作用。

六是全面加强党建纪检工作。深刻认识和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融合，认真落实“党建入章程”要求，确保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得到体现和加强。圆满完成党委、纪委换届工作，充分发挥了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8,760,331,490.94	100%	6,950,819,893.30	100%	26.03%
分行业					
发电企业	6,799,520,428.40	77.62%	6,473,444,269.60	93.13%	-16.66%
煤炭企业	1,386,001,652.15	15.82%	269,709,946.17	3.88%	307.74%
其他	574,809,410.39	6.56%	207,665,677.53	2.99%	119.62%
分产品					
电力、热力	6,799,520,428.40	77.62%	6,473,444,269.60	93.13%	-16.66%
煤炭	1,386,001,652.15	15.82%	269,709,946.17	3.88%	307.74%
其他	574,809,410.39	6.56%	207,665,677.53	2.99%	119.62%
分地区					
华中地区	8,760,331,490.94	100.00%	6,950,819,893.30	100.00%	26.03%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发电企业	6,799,520,428.40	6,475,141,281.86	4.77%	5.04%	24.49%	-75.72%
煤炭销售	1,386,001,652.15	1,365,221,750.85	1.50%	413.89%	421.62%	-49.33%
分产品						
发电、供热	6,799,520,428.40	6,475,141,281.86	4.77%	5.04%	24.49%	-75.72%
煤炭销售	1,386,001,652.15	1,365,221,750.85	1.50%	413.89%	421.62%	-49.33%
分地区						
华中地区	8,760,331,490.94	8,298,983,795.53	5.27%	26.03%	48.58%	-73.1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发电	销售量	万千瓦时	2,124,247.16	2,104,937.10	0.92%
	生产量	万千瓦时	2,252,422.99	2,234,043.34	0.82%
煤炭	销售量	吨	2,597,878.46	841,431.98	208.7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煤炭销售 5,094,086.45 吨，其中对内部单位销售 2,496,207.99 吨，对外部客户销售 2,597,878.46 吨；2016 年度销售煤炭 5,296,009.84 吨，其中对内部单位销售 4,454,577.86 吨，对外部客户销售 841,431.98 吨。本报告期对外部客户销售较上年度增加 1,756,446.48 吨，增长 208.74%。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发电企业	燃料成本	4,646,821,463.44	55.99%	3,252,360,818.84	58.23%	42.88%
发电企业	人工成本	354,999,380.69	4.28%	314,084,980.26	5.62%	13.03%
发电企业	折旧	1,025,992,586.55	12.36%	1,012,817,252.03	18.13%	1.30%
煤炭销售	煤炭成本	1,365,221,750.85	16.45%	261,729,084.85	4.69%	421.6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成本	4,646,821,463.44	55.99%	3,252,360,818.84	58.23%	42.88%
电力	人工成本	354,999,380.69	4.28%	314,084,980.26	5.62%	13.03%
电力	折旧	1,025,992,586.55	12.36%	1,012,817,252.03	18.13%	1.30%
煤炭	煤炭成本	1,365,221,750.85	16.45%	261,729,084.85	4.69%	421.62%

说明

1. 电力产品成本增加说明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元）	占发电业务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发电业务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	燃料成本	4,646,821,463.44	71.76%	3,252,360,818.84	62.53%	42.88%
电力	人工成本	354,999,380.69	5.48%	314,084,980.26	6.04%	13.03%
电力	折旧	1,025,992,586.55	15.85%	1,012,817,252.03	19.47%	1.30%
电力	其他成本	447,327,851.18	6.91%	622,266,325.28	11.96%	-28.11%
电力	合计	6,475,141,281.86	100.00%	5,201,529,376.41	100.00%	24.49%

公司2017年度电力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加5.04%，电力产品销售成本同比增加24.49%，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市场煤价持续升高的影响，燃料采购成本大幅升高，燃煤成本同比增加42.88%。

2. 燃煤销售成本增加说明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长
煤炭销售收入（元）	1,386,001,652.15	269,709,946.17	413.89%
煤炭销售成本（元）	1,365,221,750.85	261,729,084.85	421.62%
销售量（万吨）	2,597,878.46	841,431.98	208.74%

公司2017年度燃煤销售成本同比增加421.6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部客户的煤炭销量增长。公司2017年销售燃煤509.41万吨，其中对外部客户销售数量为259.79万吨，同比增长208.74%。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17家公司，详见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603,013,480.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6.7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35%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6,729,532,148.37	76.82%
2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33,705,277.64	6.09%
3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200,943,980.07	2.29%

4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952,763.44	1.06%
5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879,310.78	0.52%
合计	--	7,603,013,480.30	86.7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64,445,986.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506,634,506.77	6.10%
2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383,636,039.17	4.62%
3	山西成功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15,307,213.58	2.59%
4	河北文都商贸有限公司	196,044,380.05	2.36%
5	上海豫锐贸易有限公司	179,711,422.32	2.17%
合计	--	1,481,333,561.89	17.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558,450.77	4,932,347.20	73.52%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交易中心随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开拓费用相应增加。
管理费用	124,014,671.17	139,276,012.62	-10.96%	
财务费用	366,096,038.87	406,257,583.86	-9.89%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3,146,542.67	6,833,640,371.58	2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5,197,838.44	5,693,604,169.76	3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48,704.23	1,140,036,201.82	-5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22,050.39	105,702,952.78	69.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418,409.11	1,374,959,035.03	4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96,358.72	-1,269,256,082.25	41.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9,451,945.88	4,639,520,774.83	5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4,885,007.45	4,740,970,253.20	1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566,938.43	-101,449,478.37	-1,770.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519,283.94	-230,669,358.80	-302.6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35.16%，主要原因：一是受煤价上涨影响，燃煤采购支付现金增长较多；二是交易中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保理业务现金净流出增加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0.18%，主要原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的幅度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的幅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69.74%，主要原因：本期收到投资集团退回沁北过渡期股利分红。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43.60%，主要原因：本期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投资协议支付投资集团华能沁北股权转让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1.42%，主要原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小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52.8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完成股票增发，募集资金到账；二是随子公司基建项目投资增加以及煤炭、保理业务发展，本报告期借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770.36%，主要原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的幅度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长的幅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302.68%，主要原因：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多，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5.68亿元，与净利润0.26亿元的差额为5.42亿元，主要原因是：一由于固定资产折旧10.43亿元、财务费用3.7亿元减少净利润但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二本报告期经营性应收增加12.59亿元，经营性应付增加5.74亿元，存货增加1.36亿元。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682,970.24	-65.24%	联营企业华能沁北本年亏损及一达物流的盈利	具有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063,000.00	-35.14%	公司本部外币掉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不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6,806,023.86	23.77%	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48,794,923.87	519.58%	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取得联营企业华能沁北和润电能源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形成收益 5884.03 万元；二是本期子公司中益公司收到财政奖励资金 7171 万元；三是子公司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09.19 万元。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1,373,035.17	4.79%	主要是子公司罚款支出	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9,090,059.82	3.58%	255,714,629.55	1.40%	2.18%	
应收账款	2,334,218,010.47	11.17%	1,166,026,002.40	6.37%	4.80%	
存货	654,056,885.95	3.13%	518,072,784.32	2.83%	0.30%	
投资性房地产	12,476,778.56	0.06%	12,998,183.00	0.07%	-0.01%	
长期股权投资	519,229,441.65	2.48%	881,632.22	0.00%	2.48%	
固定资产	13,195,062,261.40	63.15%	13,712,472,059.32	74.88%	-11.73%	
在建工程	1,022,414,394.94	4.89%	450,356,550.53	2.46%	2.43%	
短期借款	2,509,686,395.45	12.01%	1,529,260,774.83	8.35%	3.66%	
长期借款	6,673,535,555.08	31.94%	6,173,218,890.59	33.71%	-1.77%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10,063,000.00					10,06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601,858,985.73	200,000,000.00	1,200.9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	发电	收购	656,463,642.66	12.00%	募集资金	华能国际、	无限	电力	完成	0.00	-19,114,663.29	否	2017年01月18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任公司					投资集团、济源市投资公司							日	易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	收购	725,630,937.97	97.15%	发股	鹤壁经投	无限	电力	完成	0.00	-75,936,958.94	否	2017年01月18日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收购	442,578,531.71	50.00%	发股	鹤煤集团、鹤壁经投	无限	电力	完成	0.00	5,767,004.69	否	2017年01月18日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收购	2,185,873.39	20.00%	自有资金	华润电力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限	技术服务	完成	0.00	0.00	否	2018年01月05日	临 2018-01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39 版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处于业务拓展期	0.00	0.00	否	2017年11月09日	临 2017-44 《对外投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98 版
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0.00	否	2017年12月27日	临 2017-52 《关于投资建设桐柏尖山峰风电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0.00	否	2017年12月27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	0.00	0.00	否	2017年12月27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

公司					行贷款				投资			日	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否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否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否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商水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否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濮阳豫能濮上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否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南乐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否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新安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5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无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否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75,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否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浚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	新设	150,000,000.00	51.00%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	电力	目前尚未进行投资	0.00	0.00	否	2017年12月27日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065 版
合计	--	--	2,601,858,985.73	--	--	--	--	--	--	0.00	-89,284,617.54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	发行股份	690,463,592.1	685,964,984.35	685,964,984.35	0	0	0.00%	4,498,607.75	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	0

									流动资金	
合计	--	690,463,592.1	685,964,984.35	685,964,984.35	0	0	0.00%	4,498,607.7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报告期内，按照公司 2016 年第 2 次和第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标的资产股权收购款人民币 656,463,647.48 元，支付审计费人民币 2,955,000.00 元，并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垫付资金人民币 7,355,000.00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取得利息收入与手续费支出净额人民币 332,596.48 元，募集资金专户内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831,204.23 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购买标的资产股权现金对价	否	656,463,647.48	656,463,647.48	656,463,647.48	656,463,647.48	100.00%	2017年04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支付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否	33,999,944.62	33,999,944.62	29,501,336.87	29,501,336.87	86.77%	2017年07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690,463,592.1	690,463,592.1	685,964,984.35	685,964,984.3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交易相关的部分中介费用 7,355,000.00 元。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先期投入资金。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款 7,355,00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	公司本次交易实际发生的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低于公司 2016 年第 2 次和第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预估的金额，									

额及原因	募集账户结余 4,831,204.23 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4,498,607.75 元、利息净收入 332,596.48 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净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按照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相关问题或其他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益公司	子公司	对 2*600MW 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清洁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燃煤发电、光伏发电；粉煤灰销售	770,730,000.00	2,624,596,163.98	856,460,229.12	1,627,213,773.12	28,378,809.52	20,396,656.50
鸭电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电机设备的安装维护、仓储、租赁、销售，粉煤灰销售等	1,038,410,000.00	1,254,106,155.85	930,938,311.75	683,780,571.56	-95,212,962.50	-69,268,700.63
中益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粉煤灰、脱硫剂、石膏、建材的销售及综合利用；电力设备检修、维护、防	1,032,001,052.00	4,335,570,028.43	1,130,807,747.89	1,474,996,685.33	-9,357,683.21	46,256,902.58

		腐保温及技术改造；电力专业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等						
鹤淇公司	子公司	承担 2*600MW 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其建成后的发电生产经营，与电力相关的节能、灰渣综合利用、集中供热经营、原材料及燃料开发和贸易、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经营。	1,157,680,000.00	5,852,860,718.33	1,800,492,731.65	1,803,473,346.75	-67,101,734.85	-41,023,529.69
交易中心	子公司	煤炭销售、运输、配送、仓储、搬运装卸；煤炭信息咨询及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	250,000,000.00	3,315,762,873.62	241,628,683.74	2,569,723,225.49	33,795,622.21	25,214,664.20
丰鹤公司	子公司	2*600MW 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生产经营。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石膏及蒸汽的销售与综合利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资销售。	760,000,000.00	2,505,231,875.78	817,517,983.59	1,375,697,283.54	5,262,058.45	5,767,004.69
环保公司	子公司	环保工程设计、安装及服务；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设备销售；节能环保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0.00	777,213,898.66	135,409,667.94	409,973,001.81	5,030,300.18	3,588,059.55
华能沁北	参股公司	发电厂及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经营和销售；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检修；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40,000,000.00	12,298,113,685.76	3,423,035,242.03	4,587,611,568.58	-225,827,151.57	-170,316,008.1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鹤壁丰鹤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鹤壁同力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后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1 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鹤壁鹤淇吸收合并鹤壁同力，合并完成后鹤壁鹤淇续存，鹤壁同力依法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天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7,213,773.12元，同比增加21.06%；实现净利润20,396,656.50元，同比下降74.08%。鸭电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3,780,571.56元，同比减少7.59%；净利润-69,268,700.63元，同比减少2309.41%。中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74,996,685.33元，同比减少6.28%；实现净利润46,256,902.58元，同比下降79.36%。鹤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3,473,346.75元，同比增加0.66%；实现净利润-41,023,529.69元，同比下降124.51%。交易中心实现营业收入2,569,723,225.49元，同比增加49.15%；实现净利润25,214,664.20元，同比增加120.56%。丰鹤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5,697,283.54元，同比增加16.10%；实现净利润5,767,004.69元，同比减少92.61%。环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9,973,001.81元，同比减少26.23%；实现净利润3,588,059.55元，同比减少89.09%。华能沁北实现营业收入4,587,611,568.58元，同比减少8.36%；实现净利润-170,316,008.10元，同比减少137.32%。

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发电量同比增长、基础电价上调，售电收入同比增长；二是子公司交易中心煤炭销售业务快速增长，燃煤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市场煤价持续高位运行，火电行业利润大幅收窄，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变化趋势

2017年，宏观经济平稳增长，电力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环保政策趋严趋紧，煤炭全年维持高位运行，发电行业盈利水平整体大幅下滑。

2018年，我国经济已从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电力行业将深化改革力度，我省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将进一步扩大，市场电量竞争将更加激烈。随着国家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建立煤炭保供稳价制度，煤炭优质产能逐步获得释放，煤炭市场供给能力有所增强，预计2018年煤炭仍在产能结构调整，供需仍会不平衡，价格将高位运行。环保方面大气治理、废水综合利用、污水排放、节水要求将更为严格。清洁能源发展空间巨大，公司将加大开发力度。国家将充分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在“稳增长”中的作用，融资成本将有不同程度的上升。整体来看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

（二）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面临的形势更加严峻。公司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开展政策研究，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发展新理念，破难题，补短板，加强对标，控亏增盈，深化布局，勇于担当，逐步将公司打造为火电、煤炭物流、新能源、环保、技术服务等为支柱的新型综合能源服务商。一是火电企业外争内控，提升效益。二是新型业态全面布局，优化结构。加快煤炭物流产业布局，推动公司转型发展和我省煤炭流通升级；加快发展绿色再生能源，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发电设备技术效能水平，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积极参与电力体制改革，大力拓展配电售电业务；努力搭建环保产业平台，抢占环境监测服务市场。三是提高经营管控水平，改革创新。推进板块资产整合和煤电战略合作，提高资本运作能力，加强股权融资；优化组织机构，提高人才素质，加强人员交流，完善考核分配机制，推动企业深化改革；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四是工程建设加强管理，争先创优。五是加强党建纪检工作，廉洁奉公。

（三）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发生资本性支出54,794万元，其中股权投资支出46,700万元，技改项目支出6,256万元，小型基建支出276万元，固定资产零购支出1,562万元。

（四）面对的风险**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燃料成本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煤炭供应存在价格波动风险。

对策：通过豫煤交易中心，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加强煤源点的开拓以及与重点煤矿的合作，开展集约化采购，实施燃料全过程管控，控制燃料成本，严控市场风险。

2. 用电需求下降的风险

2018年，预计河南省内全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如果公司发电机组全年发电利用小时数有所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能源及电力市场政策的分析和研判，强化风险预警和管控，因地、因时、因厂制宜，制定灵活的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发展热电联产、供热供汽、配售电、大用户直供等新业务，发挥公司机组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优势，努力提高设备利用小时数。

3. 自身存在的风险

目前，公司装机主要为火电机组，新能源装机尚处起步阶段。随着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的调整，资产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对策：顺应国家“合理控制燃煤火电建设、积极发展新能源发电”的战略布局，公司以节约、清洁、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在做好主业的同时，依据河南省的资源现状，积极介入新兴战略性能源领域；在经济发展速度快、极具增长潜力的城市，选择建设热电联产项目。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组进展
2017年03月1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重组进展、年报情况、资产情况
2017年04月0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组进展、年报情况
2017年05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业绩情况、鹤淇同力吸收合并情况
2017年07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上调电价对公司的影响
2017年08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合理性建议
2017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半年报情况
2017年08月10日	电话沟通	机构	资产情况，煤炭价格等
2017年08月1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重组情况
2017年09月12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合理性建议，重组情况
2017年11月0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豫煤交易中心情况、合理性建议
2017年12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大股东增持可能性、分红情况
2017年12月06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了解股东构成情况、业绩情况等
2017年12月07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寻求合作

2017 年 12 月 0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业绩情况、新能源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咨询业绩情况、国企改革情况、合理性建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咨询业绩情况、合理性建议
接待次数			17
接待机构数量			5
接待个人数量			12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不适用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0.00	53,533,508.11	0.00%		
2016 年	0.00	473,462,824.01	0.00%		
2015 年	0.00	906,213,344.31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018 年度公司风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较大，结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主要用于投资公司风电项目等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中承诺：1. 投资集团除已存在的业务外，未来将不再新增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豫能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除已存在的业务外，不从事、参与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2. 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豫能控股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3. 投资集团对已存在与豫能控股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投资集团未来计划采取转让或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等方式，达到减少和避免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4. 如违反以上承诺，投资集团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豫能控股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 本声明与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履行承诺的具体措施包括：1. 投资集团旗下全部发电企业从 2010 年 8 月起委托上市公司管理。2. 投资集团旗下存量或新增在运发电项目全部装入上市公司：（1）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完成了对新增已投运发电项目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股权的收购。（2）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完成了对存量在运发电项目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股权的收购。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 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2. 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3. 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如下：（1）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2）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2015 年投资集团旗下新增在建发电项目濮阳 2×600MW 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工程项目和郑州 2×660MW 燃煤供热项目的商业机会，经上市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放弃后，投资集团通过“代为培育、择机注入”的方式实施，并委托上市公司管理。该行为不影响投资集团对 2009 年承诺的履行。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4. 本承诺函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解决同业竞争	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承诺：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豫能控股将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整合上市的唯一平台。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注入承诺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投资集团在 2014 年 10 月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中承诺：1. 投资集团所控股的发电企业中，有 4 家发电企业拥有的小火电机组，在国家实施的“上大压小”产业调整中，依据《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国发[2007]2 号）的规定而予以关停，因此，与豫能控股之间的同业竞争已消除。有 2 家发电企业新乡中益、鹤壁鹤淇目前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与豫能控股产生同业竞争，豫能控股将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上述发电企业股权，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2. 针对目前仍维持运营的鹤壁同力和鹤壁丰鹤，投资集团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在投资集团作为上述企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未注入豫能控股期间，将上述企业持续委托给豫能控股管理，并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干预豫能控股对上述企业的管理权。同时，自豫能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两年内，在上述发电资产符合上市条件，且取得其他股东方认可的情况下，投资集团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1. 2014 年，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完成了对新乡中益和鹤壁鹤淇的收购。2. 2017 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投资集团持有鹤壁同力 97.15% 股权，鹤壁丰鹤 50% 股权，华能沁北 12%，上述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该承诺履行完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及其子公司燃料公司于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规范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保证投资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豫能控股发生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豫能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与豫能控股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豫能控股及其他合法股东的权益。	2009年08月11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规范	2014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投资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	2017年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

公司	关联 交 易	范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豫能控股产生的燃煤采购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该承诺函包含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短期措施和长期措施, 并在投资集团作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投资集团仍为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同时, 投资集团作为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鹤壁同力、鹤壁丰鹤(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标的公司与燃料公司关于燃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情况, 承诺如下: 投资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燃料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再签订燃料采购合同, 燃料公司亦不再为标的公司代理燃煤采购及煤款结算等相关业务。对于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标的公司与燃料公司的关联业务来往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04 月 27 日		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豫能控股 2015 年设立子公司煤炭储配交易中心, 燃料公司燃煤采购相关业务已由其全部接管。2. 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 标的公司与燃料公司的相关业务往来均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遵守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 重组完成后, 标的公司未与燃料公司签订燃料采购等合同、或进行相关业务。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保 障 独 立 性	投资集团于 2009 年出具《关于保障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 投资集团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 豫能控股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有效	截至目前,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保 障 独 立 性	投资集团于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 为保障豫能控股的独立性, 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在此次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 继续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豫能控股保持相互独立, 豫能控股将继续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证豫能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有效	截至目前, 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人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解 决 债 权 瑕 疵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 投资集团做出了关于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债务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置出资产中对于豫能控股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 如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 投资集团同意负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投资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或代为清偿相关债务后, 视为豫能控股履行置出债务的行为, 投资集团不会因此向豫能控股主张任何清偿权利, 豫能控股无需向投资集团支付任何对价或补偿。如豫能控股已先行偿还了债务, 投资集团应在接到豫能控股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将豫能控股已向债权人支付的金额全额支付给豫能控股。	2009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有效	截至目前, 未发生相关债权人要求豫能控股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情况, 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解 决 产	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 投资集团承诺: 标的公司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内解决并完善相应房产权属瑕疵问题。除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外,	2017 年 04 月	2018 年 04 月	1. 丰鹤公司房产已全部取得房产证。2. 进行重组时, 同力公司尚有 17,366.60 平方米房产未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因未按期解决并完善前述相关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而导致豫能控股或鹤壁同力、鹤壁丰鹤遭受额外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鹤壁同力、鹤壁丰鹤未在上述期限内解决并完善相关房产权属瑕疵而遭受政府部门的罚款、滞纳金等以及因该等需解决并完善相关房产权属瑕疵而使相关标的公司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遭受的损失等），本公司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本次重组向豫能控股转让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p>	月 27 日	月 27 日	<p>完成办证，未办证面积占同力公司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8.34%，未办证房产评估值为 1,379.10 万元，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鹤壁同力净资产评估值的 1.21%。本承诺出具后，鹤壁市发布新的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新政策的实施和新部门的成立提高了不动产登记的标准，导致鹤壁同力辅助设施办理房产证的难度加大。为化解鹤壁同力房产权属登记手续难以在短期内办理完毕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投资集团与公司协商，投资集团以等额现金按照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鹤壁同力未办证房产的评估值 1,379.10 万元回购鹤壁同力未办证房产。由于拟置回购房产主要是辅助设施，鹤壁同力已妥善安排生产经营相关事项，后续不再使用被回购的房产，本次变更不会影响鹤壁同力正常生产经营。该事项经公司董监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回购交易已完成，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其他承诺</p> <p>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投资集团承诺：1. 关于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承诺不转让豫能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2. 关于交易标的相关情况的承诺：本公司为所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 股权及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方，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本公司所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 股权及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股权不存在质押、冻</p>	2017 年 04 月 27 日	长期 有效	<p>未有违反承诺情况。</p>

		结、司法拍卖、受托持股、设置信托或其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股权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争议事项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状况清晰，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鹤壁丰鹤部分收费权为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如未来鹤壁丰鹤由于上述电费收费权质押担保发生质权人主张权利的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公司在发生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以等额现金补足。3. 关于交易标的权属证书办理的承诺：如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华能沁北目前所拥有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需办理相关出让手续、房屋建筑物需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或其他导致华能沁北无法正常使用该等划拨土地或房屋建筑物事宜带来额外损失（不含华能沁北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可能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等费用及其他相关税费），本公司将在豫能控股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 30 日内，按投资集团向豫能控股转让的华能沁北股权比例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对豫能控股进行补偿。			
董事、高管	其他承诺	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此，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7年04月27日	长期有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投资集团于 200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豫能控股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010年08月27日	2013年08月27日	2017 年重组完成后，同力公司、丰鹤公司已装入上市公司，投资集团严格执行了 201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故其通过 2010 年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获得的 193,346,930 股股份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解除限售，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限售承诺	2017 年的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的 5 名特定投资者，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其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2017年04月27日	2018年04月27日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股份有限 公司；平 安大华基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信诚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河南投资 集团有限 公司	股 份 限 售 承 诺	在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一）关于本次重组新增豫能控股股份，投资集团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豫能控股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豫能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豫能控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豫能控股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豫能控股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4.若上述安排规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二）关于交易前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投资集团承诺如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豫能控股股份，在本公司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豫能控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如该等股份由于豫能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正常履行中，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8.44 元/股。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221,068,474 股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6年、2017年相继修订和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等准则（简称“新准则”），并且随着公司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原有的核算制度无法满足新业务的规范核算的要求。因此，为完善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确保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质量，经董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对《公司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了修订。

（一）《会计核算制度》主要修订内容

上述发布的会计准则及政策中，《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适用，且已于2016年在实际会计处理中进行了规范；政府补助准则对本公司适用，其他六项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范的内容目前公司未涉及或暂不执行，因此本次修订主要依据政府补助准则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结合新增业务对公司原会计核算制度进行修订，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

1. 增加商业保理业务应收款项核算内容

（1）原制度第二十一条规范了“应收款项”的核算，在第1项中增加“公司开展融资保理业务时，以不超过保理合同规定的保理比例支付给转让人的款项确认应收保理款；开展非融资保理业务时，以履行担保责任支付代偿的款项确认应收保理款。”

（2）在原制度第二十一条第2项中增加了保理业务的坏账政策。

2. 修订完善了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确认标准

原制度第四十四条规范了公司各项收入的确认标准，结合公司各项业务实际，补充完善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分别增加检修工程服务、环保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融资保理业务收入确认标准。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改了“政府补助”科目的核算内容，增加了“其他收益”的科目说明

（1）根据新准则修改了“政府补助”的计量。

原制度第四十九条规定“政府补助”的计量，根据修订后准则修改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根据新准则规定增加了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

（3）根据新准则规定增加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规定。

（4）根据新准则规定，在修订后制度第五十五条增加了“其他收益”的科目说明。

4.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修改了“营业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

财政部（财会[2016]22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

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1) 修订原制度第五十三条，将“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科目核算内容中增加了消费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删去了“营业税”。

(2) 修订原制度第五十二条，在“管理费用”核算范围中删去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二) 本次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修订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合并范围新增17家公司，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壁威胜力实业有限公司，鹤壁圣益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镇平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濮阳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商水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濮阳豫能濮上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乐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新安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浚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详见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方艳丽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公司2016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到，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再聘任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研究后，经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35万元。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到，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再聘任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了更好的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研究后，经2017年11月8日召开的董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20万元。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中国银河证券担任公司财务顾问，保荐承销费共计1,8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采购	采购设备、原材料等	市场价	-	257.96	4.79%	315	否	现金	-	2017年04月01日	临 2017-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23 版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白云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销售	销售原煤	市场价	-	27,123.92	19.57%	64,500	否	现金	-	2017年04月01日	临 2017-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23 版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销售	销售蒸汽、粉煤灰、电炉渣、脱硫石膏等商品	市场价	-	2,397.51	25.62%	2,788.45	否	现金	-	2017年04月01日	临 2017-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23 版；临 2017-45《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98 版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销售	销售电力	市场价	-	5,211.49	0.77%	6,400	否	现金	-	2017年11月09日	临 2017-45《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98 版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	销售	销售设备	市场价	-	449.27	100.00%	450	否	现金	-	2017年04月	临 2017-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23 版

	控制											月 01 日	版；临 2017-45《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98 版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 投资 集团 控制	提供 服务	提供 近零 排放 改造、 烟气 治理 改造 等、 环保 改造 服务 等	市场 价	-	15,774.93	38.49 %	24,620	否	现金	-	20 17 年 04 月 01 日	临 2017-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23 版；临 2017-32《关于子公司向同力水泥提供提标改造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25 版；临 2017-45《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98 版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 投资 集团 控制	提供 服务	劳务	市场 价	-	43.43	1.81%	148	否	现金	-	20 17 年 04 月 01 日	临 2017-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23 版；临 2017-45《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98 版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 投资 集团 控制	接受 服务	劳务	市场 价	-	4,630.01	36.02 %	5,600	否	现金	-	20 17 年 11 月 09 日	临 2017-45《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98 版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 投资 集团 控制	接受 服务	接受 物 业、 餐饮 服务	市场 价	-	123.62	10.75 %	160	否	现金	-	20 17 年 04 月 01 日	临 2017-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23 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承租资产	租赁办公楼	市场价	-	357.19	79.91%	350	是	现金	-	2017年04月01日	临 2017-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23 版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受托管理	代管资产	市场价	-	2,000	100.00%	2,000	否	现金	-	2017年04月01日	临 2017-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估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23 版
合计					--	58,369.33	--	107,331.4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股权收购	收购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 97.15% 股权、鹤壁丰鹤 50.00% 股权和华能沁北 12.00% 股权	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	176,322.78	252,228.16	252,228.16	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5,809.8	2017年01月18日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豫能控股在河南电力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显著提高，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万 元)
河南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	提供贷款	85,500	309,000	269,000		794.29	125,500
河南投资集团 燃料有限责任 公司	同受投资集 团控制	提供贷款	2,300	1,400	2,900		76.9	800
河南城市发展 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 团控制	专项借款	3,600			1.20%	48.72	3,600
中原豫泽融资 租赁(上海)有 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 团控制	保理融资款		5,000			23.59	5,000
焦作天力电力 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 团控制	代付货款	847		847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应付关联方债务增加财务费用 943.50 万元，减少利润总额 943.50 万元。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8月3日，公司股票停牌，启动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2月29日，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6年3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接到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6〕6号），原则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6年3月22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对上市公司重组收购少数股权作出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企业股权原则上应为控股权，如确有必要购买少数股权的，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由于公司原重组方案拟收购的华能沁北35%少数股权相关财务指标占比超过20%，2016年6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6年8月19日，公司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方案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9月23日召开的2016年第7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2017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5日印发的核准批文。

2017年1月20日，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7年2月16日，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共募集资金6.9亿元。扣除中介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6.7亿元，于2017年3月1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41080003号验资报告。

2017年3月14日，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7年3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书》。

2017年4月17日，华能沁北12%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7年4月27日，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股份295,311,871股上市。其中向投资集团定向发行股票221,068,474股；向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74,243,397股，分别为，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6,129,032股，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354,838股，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677,419股，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526,881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1,555,227股。

（2）关于子公司向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提标改造服务

为拓展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子公司豫能菲达向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水泥”）的子公司提供提标改造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6,098万元，交易数额最终以双方签署生效的协议约定为准。同力水泥与本公司同属为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项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已于2017年7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7月11日《证券时报》B25版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方式

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时，标的公司之一鹤壁同力尚有17,366.60平方米房产未完成办证，未办证面积占其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8.34%，未办证房产评估值为1,379.10万元，占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鹤壁同力净资产评估值的1.21%。投资集团承诺：标的公司鹤壁同力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一年内解决并完善相应房产权属瑕疵问题。该承诺出具后，鹤壁市发布新的不动产登记相关政策。新政策的实施和新部门的成立提高了不动产登记的标准，导致鹤壁同力辅助设施办理房产证的难度加大。为化解其产权属登记手续难以在短期内办理完毕的风险，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经投资集团与公司协商，投资集团以等额现金按照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鹤壁同力未办证房产的评估值1,379.10万元回购其未办证房产。由于拟置回购房产主要是辅助设施，鹤壁同力已妥善安排生产经营相关事项，后续不再使用被回购的房产，本次变更不会影响鹤壁同力正常生产经营。该事项经公司董、监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项回购交易已完成，承诺已履行完毕。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11月9日《证券时报》B098版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2017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7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7年0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子公司向同力水泥提供提标改造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07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方式的公告	2017年1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0年8月10日，投资集团与公司签订了《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托管协议期限3年，2013年8月9日到期。

协议到期后，根据投资集团于2009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在未完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之前，投资集团与公司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新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由豫能控股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力，投资集团按固定2,000万元/年向豫能控股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确认托管费收入2,000万元（税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办公楼场所租赁

为了满足办公需要，公司租赁投资大厦8-13层等作为办公场所，该交易从2009年起，合同每年签订一次，2017年实际发生357.19万元。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4月1日《证券时报》B023版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鹤壁丰鹤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工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为拓宽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成本、防范财务风险，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子公司鹤壁丰鹤将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工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5亿元，期限6年，租金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在租赁期间内，鹤壁丰鹤以售后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生产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鹤壁丰鹤以约定价格1元回购此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公司与工银租赁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影响丰鹤公司的日常经营。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12月7日《证券时报》B044版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煤炭交易中心	2016年12月21日	80,002	2017年01月19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0个月	否	否
煤炭交易中心	2016年12月21日		2017年02月25日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0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80,002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7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80,00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72,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80,00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7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80,00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72,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4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7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2,5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始终坚持走“绿色、环保、开放、发展”之路，积极保护职工、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诚信经营，持续优化电源结构，发展高效清洁能源，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重视环保体系建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一）环境保护

公司始终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的工作，注重环境保护，所辖发电生产企业全部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满足环保部门排放要求，并享受相关补贴电价。废水达标率100%，处理后废水基本全部并入工业水系统循环；月度固废利用情况良好，粉煤灰（渣）综合处置率达100%，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并遵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违法违规情况，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和环保事故。

（二）股东回报

报告期，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职工权益维护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按照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要求告知员工岗位职业健康风险点和落实防范措施，选择符合行业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对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人员进行培训，定期由企业所在地卫生防疫站和河南省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检，邀请河南省防治研究院和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职工从业场所进行监测。未发生因职业卫生管理不到位引起的人员伤害、伤亡事故；未发生因劳动保护不到位引起的人员伤害事故。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设置有投资者热线、投资者信箱，接受投资者来电、邮件咨询。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聆听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答疑，积极传递公司的相关信息，加深了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建立了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规范、直接、快速的交流与沟通渠道，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了良好互动的氛围。

（五）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在坚持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当地社区的社会公益活动。作为社会公众上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管和检查。认真关注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及时和外界进行充分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赢得了市场的尊重和认可，获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	排放	排放口数	排放口分布情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	超标排放

名称	污染物的名称	方式	量	况		标准		总量	情况
丰鹤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14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4.94mg/m3、氮氧化物 32.28 mg/m3、颗粒物 2.63 mg/m3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4、河南省辖 海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77)	二氧化硫 267.2t、氮氧化物 570.98t、颗粒 物 42.99t	二氧化硫 840t/年、氮氧化物 1200t/ 年、颗粒物 240t/年	无
鹤淇公司(山城区)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14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8.99 mg/m3、氮氧化物 30.08mg/m3、 颗粒物 2.77 mg/m3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4、河南省辖 海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77)	二氧化硫 136.04t、氮氧化物 170.72t、颗粒 物 16.02t	二氧化硫 462t/年、氮氧化物 660t/年、 颗粒物 132t/ 年、氨氮 2.34t/ 年、其他特征 污染物 0.3t/年	无
鹤淇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15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8.95 mg/m3、氮氧化物 35.2mg/m3、 颗粒物 1.93mg/m3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4、河南省辖 海河流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777)	二氧化硫 318t、氮氧化物 560.83t、颗粒 物 29.48t	二氧化硫 1157.4t/年、氮氧化物 1653.4t/年、颗粒 物 992.04t/ 年	无
中益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22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23.79 mg/m3、氮氧化物 39.98 mg/m3、颗粒物 3.02 mg/m3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4、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氧化硫 392.01t、氮氧化物 668.97t、颗粒 物 49.24t	二氧化硫 1060t/年、氮氧化物 1504t/ 年、颗粒物 302t/年	无
鸭电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7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20.5mg/m3、氮氧化物 29.2 mg/m3、颗粒物 3.22 mg/m3、氨 氮 46mg/L、其 他特征污染物 4.3mg/L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4、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氧化硫 140.66t、氮氧化物 202.98t、颗粒 物 23.39t、 氨氮 2.67t、 其他特征污 染物 0.25t	二氧化硫 539t/年、氮氧化物 1540t/ 年、颗粒物 154t/年、氨氮 15t/年、其他 特征污染物 4t/年	无
天益公司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	有组织	10	厂区中央	二氧化硫 18.78 mg/m3、氮氧化物 33.83 mg/m3、颗粒物 3.19 mg/m3、氨 氮 46mg/L、其 他特征污染物 4.3 mg/L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24、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二氧化硫 335.75t、氮氧化物 592.42t、颗粒 物 55.15t、 氨氮 3.08t、 其他特征污 染物 0.29t	二氧化硫 924t/年、氮氧化物 1320t/ 年、颗粒物 264t/年、氨氮 20t/年、其他 特征污染物 2t/年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豫能控股始终致力于发展绿色能源的工作，注重环境保护，所管理鸭电、天益公司认真组织环境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识别工作，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有效控制，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良好，均已经通过了ISO9001质量认证、ISO14001环保认证和OHSAA18001职业健康安全认证，未发生过重大环境风险事故。2015年鸭电、天益公司顺利通过方圆认证的年度审核。2016年公司通过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燃气机组排放限值要求，同年再次通过清洁生产认证。2017年公司狠抓环保设施的运维监管，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许可要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保事故，获得了南阳市“绿色企业”荣誉称号。

中益公司两台机组分别于2015年2月和3月相继投产，4月份便完成了两台机组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环保先期验收，2015年8月17日河南省环保厅对中益公司#1机组超低排放进行了验收批复，是河南省第一台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的机组。中益公司制订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体系运转良好，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达到环保部门“超低排放”要求。2016年公司通过清洁生产认证。2017年建立并完善了固废、危化品相关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进一步规范了危废管理，修订了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并定期对废气进行自行监测、积极配合上级单位进行比对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各项环保指标正常。

鹤淇公司2013年5月10日注册成立，2017年8月28日完成吸收合并鹤壁同力发电，目前公司装机容量为两台660MW和两台300MW燃煤机组。两台66万机组于2015年12月投产，是河南省第一家实现“超低排放环保设施”与主机同步建设达标投产的企业，两台30万机组2016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四台机组大气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超洁净排放”限值要求。2017年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管理工作，制订了完善的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体系运转良好，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已通过清洁生产认证。

丰鹤公司两台机组分别于2007年9月和12月建成投产，2008年9月16日通过国家环保部组织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丰鹤公司始终坚持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的原则，在认真搞好生产经营的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两台机组分别于2016年5月和10月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7年丰鹤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均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豫能控股所辖发电生产企业全部安装了除尘、脱硫、脱硝装置，满足环保部门排放要求，并享受相关补贴电价。废水达标率100%，处理后废水基本全部并入工业水系统循环；月度固废利用情况良好，粉煤灰（渣）综合处置率达到100%，脱硫石膏全部综合利用。报告期内，豫能控股能够严格执行并遵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个别机组因机组启停或深度调峰，存在氮氧化物瞬时超标现象，经过运行调整达到环保要求，全年环保指标达标率在99%以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在建项目均已获得各地市环保局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包括：煤炭交易中心鹤壁园区及其管带机项目，兴县园区及中南部铁路兴县煤炭专用线建设项目；新能源公司凤凰风电项目等。各项目施工阶段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加强监督，保证施工阶段各项污染物的处理达标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公司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等信息在各地安全、环保部门备案，并在官方网站（www.yuneng.com.cn）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环境执行监测方案与数据依法在河南省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http://www.hnep.gov.cn:98>）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不适用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其他重大事项

1. 子公司鹤淇公司吸收合并同力公司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两公司股权结构一致，均为本公司控股持股97.15%、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持股2.85%。鹤淇公司装机为2×660MW超超临界发电机组，同力公司装机为2×300MW亚临界发电机组。为充分发挥整体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鹤淇发电吸收合并同力发电的议案》，决定以鹤淇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同力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鹤淇公司继续存续，同力公司依法注销，同力公司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鹤淇公司依法继承。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对吸收合并事项审慎核查后发表《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的核查意见》。

相关公告及详见2017年4月28日《证券时报》B191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2.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三年任期届满，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郑晓彬、张留锁、张勇、刘汴生、王京宝、刘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汴生、王京宝、刘振为独立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采连革、马保群、张静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中显、崔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原独立董事董鹏、申香华因任期已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职工监事任宏因任期已满，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一次董事会，选举郑晓彬为董事长；召开第七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采连革为监事会主席。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换届选举，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郑晓彬（任主任委员）、张留锁、刘汴生（独立董事）、王京宝（独立董事）、刘振（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王京宝（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郑晓彬、刘振（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刘振（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汴生（独立董事）、梁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汴生（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京宝（独立董事）、张勇。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5月9日《证券时报》B90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工商登记变更

2017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有关的条款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855,275,976元增加至1,150,587,847元。

2017年7月11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工商部门“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要求，公司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11642P。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7月11日《证券时报》B25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公司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

2017年7月10日，本公司收到《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7]707号），河南省对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做出调整：

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提高0.0228元/千瓦时（含税，下同），未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机组通标提高，上调后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销、除尘电价）为0.3879元/千瓦时。以上电价调整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7月11日《证券时报》B25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子公司煤炭交易中心兴县项目合作方变更暨签订相关协议

201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16年第1次临时会议，会议同意子公司煤炭交易中心与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铁路公司”）签署的《山西中南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中南铁路公司经与山西兴鹤铁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协商，拟将其在《合作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供应链公司。为保证各方的权利义务、加快项目推进，董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合作方变更暨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决定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变更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合作协议合作方，原合作方中南铁路公司在《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所有权利义务，由供应链公司受让，三方签订《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11月9日《证券时报》B098版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把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11月9日《证券时报》B098版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7.投资新能源

为加快新能源市场布局，推进公司能源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满足国家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政策要求，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报告期内新能源公司出资设立13家项目公司，其中：

2017年11月8日，董事会2017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桐柏凤凰风电项目的议案》，决定新能源公司出资设立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负责投资建设桐柏凤凰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7.99亿元。

2017年12月26日，董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桐柏尖山峰风电项目的议案》，决定新能源公司出资设立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负责投资建设桐柏尖山峰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3.73亿元。

2017年12月26日，董事会2017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新能源公司出资设立11家风电项目公司，其中独资出资45,000万元，用于申报南阳镇平县、周口郸城县、驻马店正阳县、周口西华县、濮阳县、周口商水县、濮阳新习镇、濮阳南乐县和洛阳新安县等9个风电项目；与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出资22,500万元，出资比例51%：49%，用于申报鹤壁淇县、鹤壁浚县等2个风电项目。待各风电项目取得核准文件后，将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另行履行上市公司审议披露程序。

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11月9日《证券时报》B098版、12月27日B065版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刊登日期	刊登报纸版面
临 2017-01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 月 4 日	证券时报 B27
临 2017-02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 月 7 日	证券时报 B75
临 2017-0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8 日	证券时报 B66

临 2017-0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2017 年 1 月 18 日	证券时报 B66
临 2017-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126
临 2017-06	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2017 年 3 月 17 日	证券时报 B51
定 2017-0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4 月 1 日	证券时报 B22 证券时报 B23
临 2017-07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1 日	证券时报 B22
临 2017-0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1 日	证券时报 B22
临 2017-09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1 日	证券时报 B23
临 2017-10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1 日	证券时报 B23
临 2017-11	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2017 年 4 月 1 日	证券时报 B23
临 2017-12	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17 年 4 月 14 日	证券时报 B74
临 2017-13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	证券时报 B63
临 2017-14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152
临 2017-15	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2017 年 4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152
临 2017-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152
临 2017-17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6 日	证券时报 B152
定 2017-0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	证券时报 B191
临 2017-18	董事会 2017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	证券时报 B191
临 2017-19	关于公司子公司鹤洪发电吸收合并同力发电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	证券时报 B191
临 2017-20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公告	2017 年 4 月 28 日	证券时报 B191
临 2017-21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28 日	证券时报 B191
临 2017-22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0
临 2017-2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0
临 2017-24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0
临 2017-25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5 月 17 日	证券时报 B48
临 2017-26	关于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7 日	证券时报 B55
临 2017-27	关于参加河南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7 年 5 月 27 日	证券时报 B55
临 2017-28	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6 月 29 日	证券时报 B12
临 2017-29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1 日	证券时报 B22
临 2017-30	董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7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B25
临 2017-31	监事会 2017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7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B25
临 2017-32	关于子公司向同力水泥提供提标改造服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7 年 7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B25
临 2017-33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2017 年 7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B25
临 2017-3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B25
临 2017-35	关于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B25
临 2017-3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	2017 年 7 月 11 日	证券时报 B25
临 2017-37	2017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17 年 7 月 15 日	证券时报 B6
定 2017-03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118
临 2017-38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8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118
临 2017-39	2017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2017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时报 B89
临 2017-4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时报 B19

定 2017-04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时报 B192
临 2017-41	董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1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8
临 2017-42	监事会 2017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1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8
临 2017-43	关于重组相关承诺方变更部分承诺履行方式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8
临 2017-44	对外投资公告【凤凰风电】	2017 年 11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8
临 2017-45	关于追加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8
临 2017-46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8
临 2017-47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8
临 2017-48	关于子公司合作方变更暨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11 月 9 日	证券时报 B98
临 2017-49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时报 B66
临 2017-50	关于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	证券时报 B44
临 2017-51	董事会 2017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7 日	证券时报 B44
临 2017-52	关于投资建设桐柏尖山峰风电项目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时报 B65
临 2017-53	关于投资设立若干风电项目公司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时报 B65
临 2017-54	董事会 2017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时报 B65

上述公告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354,430	22.61%	295,311,871			-193,346,930	101,964,941	295,319,371	25.67%
2、国有法人持股	193,346,930	22.61%	221,068,474			-193,346,930	27,721,544	221,068,474	19.21%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		74,243,397				74,243,397	74,250,897	6.4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4,243,397				74,243,397	74,243,397	6.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00							7,5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921,546	77.39%				193,346,930	193,346,930	855,268,476	74.33%
1、人民币普通股	661,921,546	77.39%				193,346,930	193,346,930	855,268,476	74.33%
三、股份总数	855,275,976	100.00%	295,311,871				295,311,871	1,150,587,847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报告期内，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068,4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8.44元/股；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243,39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9.30元/股，其中，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6,129,032股，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354,838股，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677,419股，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526,881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1,555,227股。本次新增股份共295,311,871股，已于2017年4月27日上市。

（2）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2009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时投资集团承诺的履行情况，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解除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93,34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该股份于2017年12月25日上市。解除限售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38,700,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21,068,474。本次解除限售是投资集团对该股份做出限售承诺期满的例行解除限售，并不代表股东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不影响股东履行在本公司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做出的存量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的承诺。

详见2017年10月2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B19版或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2016年2月29日董事会2106年第3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2日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6月28日2016年第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7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申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26日日终登记到账，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于2017年4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其中，投资集团持有的新增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同时在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豫能控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豫能控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截至2017年5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8.44元/股。根据上述承诺，投资集团持有的豫能控股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即锁定期至2020年10月27日。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前，2016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5376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7元，股份变动后，2016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4399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7.81元。股份变动后2016年每股收益较股份变动前减少0.0977元，下降18.17%。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346,930	193,346,930	221,068,474	221,068,474	定向增发及解除2009年度重组限售股份	2020年10月27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55,227	31,555,227	定向增发	2018年4月27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29,032	16,129,032	定向增发	2018年4月2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77,419	9,677,419	定向增发	2018年4月27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54,838	9,354,838	定向增发	2018年4月27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26,881	7,526,881	定向增发	2018年4月27日

合计	193,346,930	193,346,930	295,311,871	295,311,871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01月20日	8.44元/股	221,068,474	2017年04月27日	221,068,47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7年02月16日	9.30元/股	74,243,397	2017年04月27日	81,808,5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向投资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068,474股，发行价格为8.44元/股。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4,243,397股，发行价格为9.30元/股。其中，向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6,129,032股，向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354,838股，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9,677,419股，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7,526,881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1,555,227股。

详情请查阅2017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新增股份变动报告以及上市公告书摘要》。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发行后，报告期内股本总数由 855,275,976 股增加至 1,150,587,847 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前，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517,632,210 股，持股比例为 60.52%；发行完成后，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738,700,684 股，持股比例上升至 64.20%，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股本结构变化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1,921,546	77.39%	193,346,930	855,268,476	74.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54,430	22.60%	101,964,941	295,319,371	25.67%
总计	855,275,976	100%	295,311,871	1,150,587,847	1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经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六届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资产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其中流动资产占比略有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上升；总负债规模增加，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变化不大，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3) 业务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投资集团非公开发行 221,068,474 股，发行价格为 8.44 元/股，用于购买鹤壁同力 97.15% 股权和鹤壁丰鹤 50% 股权；向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4,243,397 股，募集配套资金 690,463,592.10 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以及购买华能沁北 12.00% 股权的现金对价。重组完成后，公司仍是以火力发电为主营业务的电力企业，控股火电装机容量由 454 万千瓦提高至 634 万千瓦时，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结构。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51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20%	738,700,684	221,068,474	221,068,474	517,632,2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其他	2.17%	25,000,000	-5,000,000	0	25,000,000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0%	16,129,032	16,129,032	16,129,032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9%	6,774,193	6,774,193	6,774,1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6,170,039	6,170,039	6,170,0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4,301,076	4,301,076	4,301,076			
大成基金—邮储银行—建信	其他	0.37%	4,301,075	4,301,075	4,301,075			

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财通多策略福瑞定期开放 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966,439	3,966,439	3,966,4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0%	3,415,620	3,415,620		3,415,620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中国 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0.28%	3,225,806	3,225,806	3,225,80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 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7,632,210	人民币普通股	517,632,2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5,620	人民币普通股	3,415,6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3,901	人民币普通股	2,583,901					
曹碧波	2,509,560	人民币普通股	2,509,560					
李丽	2,369,060	人民币普通股	2,369,060					
刘予丰	1,50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000					
陈丽娟	1,4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5,600					
陆锦鹿	1,3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6,000					
林姝宏	1,2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 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情况说明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新勇	1991 年 12 月 18 日	9141000016995 42485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豫能控股（001896）64.20%股权，持有同力水泥（000885）56.19%股权，持有安彩高科（600207）47.26%股权，持有中航光电（002179）9.92%股权，持有中原证券（601735，01375.HK）20.98%，持有中原银行（01216.HK）7.01%股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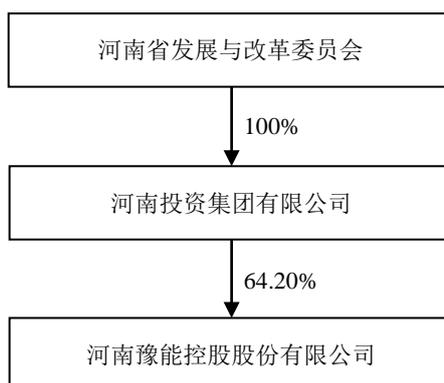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说明：2017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政府，因此，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详见2017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B12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郑晓彬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3年10月30日	2020年05月09日	5,000				5,000
张留锁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3年11月18日	2020年05月09日					
	总经理	现任	男	57	2013年10月30日	2020年05月09日					
张勇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6年04月27日	2020年05月09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4年12月11日	2020年05月09日					
梁文	职工董事、 纪委书记 兼工会主席	现任	女	51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9日					
刘泮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4	2014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9日					
王京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9日					
刘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9日					
采连革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6年03月07日	2020年05月09日					
马保群	监事	现任	男	57	1997年11月21日	2020年05月09日	5,000				5,000
张静	监事	现任	女	35	2013年11月18日	2020年05月09日					
刘中显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3	2017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9日					
崔健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2	2014年05月09日	2020年05月09日					
宋嘉俊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4	2012年03月13日	2020年05月09日					
王崇香	总会计师	现任	女	53	2012年04月27日	2020年05月09日					
董鹏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2	2011年05月10日	2017年05月08日					
申香华	独立董事	离任	女	48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8日					
王璞	董事会秘书	任免	女	39	2007年08月14日	2017年03月30日					
任宏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6	2014年05月09日	2017年05月08日					
合计	--	--	--	--	--	--	10,000	0	0		10,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梁文	职工董事	换届增补	2017年05月08日	董事会换届增补
王京宝	独立董事	换届增补	2017年05月08日	董事会换届增补
刘振	独立董事	换届增补	2017年05月08日	董事会换届增补
刘中显	职工监事	换届增补	2017年05月08日	监事会换届增补
董鹏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5月08日	董事会换届
申香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5月08日	董事会换届
王璞	董事会秘书	任免	2017年03月30日	工作调动
任宏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年05月08日	工作调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长：郑晓彬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新乡供电局、河南省地方电力开发公司、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工作，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能源部主任助理、投资一部主任、投资二部主任、资产管理一部主任；2005年4月-2008年4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8年4月-2009年12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4月-2013年10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2013年11月-2015年10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电力董事办公室主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张留锁先生，196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9月-2003年3月，洛阳热电厂，历任机关工会主席、主任、生产技术科科长、检修公司经理、副总工程师；2003年3月-2004年12月，鹤壁万和发电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2012年2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08年9月-2012年2月，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2012年12月，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12月-2013年10月，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张勇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94年9月-1998年7月，河南大学新闻编辑学专业学习，获文学学士学位；1999年9月-2002年7月，河南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年8月-2007年9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研究部、资产管理一部业务经理、高级业务经理；2007年10月-2008年9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2008年10月-2009年9月，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一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10月-2012年4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2012年4月-2014年11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2014年11月，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梁文女士，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9月-1989年6月，郑州大学化学系学习，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9年8月-1997年12月，郑州市化工轻工总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1998年1月-2013年9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党政工作部主任、人力资源与党群工作部主任（期间：2000.09—2003.01在郑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习，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13年9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独立董事：刘汴生先生，男，195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业经济硕士，教授。曾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和MBA学院院长、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9月退休。现担任河南省企业管理咨询协会会长、河南省商业经济学会副会长、河南省企业管理与教育学会常务理事、河南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河南营销协会专家委员。

独立董事：王京宝先生，男，1963年1月生，中共党员，一级律师。曾任河南许昌地区中级法院法官、许昌地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河南省经济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河南省律师协会会长。兼任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委员、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法律咨询委员、河南省政府律师顾问团团长、河南省委法律顾问等。

独立董事：刘振先生，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省高校科技创新人才，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现在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工作，担任财务管理教研室教师。

监事会主席：采连革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4年9月-1988年7月，武汉工业大学学习；1988年7月-1990年10月，河南建材研究设计院工艺设计室职员；1990年10月-2005年7月，历任河南省冶金建材工业厅发展规划处、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政策处、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政策处主任科员；2005年7月-2010年11月，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主任；2010年11月-2013年7月，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

监事：马保群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咨询师。曾在焦作市矿务局、焦作市资源综合利用办公室、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焦作市投资公司工作，历任焦作市投资公司经理，焦作市工程咨询公司副经理。

监事：张静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理学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00年9月-2004年6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资源保护与游憩专业学习，获农学学士学位；2004年9月-2007年6月，南京林业大学森林生态学专业研究生，获理学硕士学位；2007年7月-2007年10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2007年10月至今，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资产管理三部职员、资产管理三部业务主管、资产管理九部业务主管、企业策划部业务主管，现任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

职工监事：刘中显先生，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2012年4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机组长、燃料部主任、总经部主任；2012年4月-2016年3月，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安生部、工程部主任。

职工监事：崔健先生，197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1997年7月，河海大学电厂热能动力专业；1997年7月-2013年1月，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历任发电部汽机运行分场值班工、发电部值长室值长、发电部值长室主任、洛阳阳光热电运行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

总工程师：宋嘉俊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9年9月-1984年7月，西安交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84年7月-1992年12月，平顶山姚孟电厂，历任值班员、专责工程师、部门党支部书记；1992年12月-1994年5月，平顶山姚孟电厂运行一分厂党支部书记；1994年6月-1995年9月，南阳鸭河口电厂筹建生产准备部主任、运行支部书记；1995年10月-1996年3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事办主任；1996年4月-1999年1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1999年2月-2012年2月，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2012年2月，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总会计师：王崇香女士，1964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84年1月-1993年3月，河南省纺织研究院工艺设计；1993年3月-1996年5月，河南省建筑材料总公司会计；1996年5月-1998年7月，河南省进口物资公共保税中心财务科长；1998年7月-2000年12月，河南省物资信息中心财务科长；2001年1月-2003年10月，河南省燃料总公司财务科长；2003年10月-2004年7月，中原贸易中心总会计师；2004年8月-2010年4月，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4月-2012年4月，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2年4月至今，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采连革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群工作部主任	2016年03月07日		是
张静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策划部高级业务经理	2013年11月18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沛生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退休	1994 年 01 月 01 日	2013 年 09 月 01 日	是
王京宝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7 年 03 月 01 日		是
刘 振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院	教授	2011 年 04 月 01 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审核后，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最终决定。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由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非职工监事的薪酬，在公司根据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制定薪酬方案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决定。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重要性、职责范围和承担的责任等标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对当年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后，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报酬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标准范围内确定，独立董事的报酬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薪酬标准范围内确定，其他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职工监事的薪酬，根据其工作绩效，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的标准领取；非职工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郑晓彬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58.02	否
张留锁	董事、总经理	男	57	现任	62.2	否
张 勇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12.6	是
梁 文	职工董事、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女	51	现任	43.44	否
刘沛生	独立董事	男	64	现任	4	否
王京宝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2.67	否
刘 振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2.67	否
采连革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是
马保群	监事	男	57	现任		否
张 静	监事	女	35	现任		是
刘中显	监事	男	43	现任	34.63	是

崔 健	监事	男	42	现任	30.91	否
宋嘉俊	总工程师	男	54	现任	43.83	否
王崇香	总会计师	女	53	现任	47.23	否
董 鹏	独立董事	男	62	离任	1.67	否
申香华	独立董事	女	48	离任	1.67	否
王 璞	董事会秘书	女	39	任免	36.32	是
任 宏	职工监事	男	46	离任	4.55	是
合计	--	--	--	--	386.41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8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8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2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18
销售人员	21
技术人员	217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312
合计	1,82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46
大学	824
大专	578
中专	79
其他	296

合计	1,826
----	-------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公司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了具有激励、约束功能的薪酬管理机制。公司的薪酬政策以按劳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为基本原则，遵循岗位靠竞争、收入凭贡献、同岗同酬、岗变薪变的薪酬激励机制，实行以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分配制度，员工薪酬与岗位责任、工作强度、工作绩效及公司效益相联系。

控股企业的薪酬政策遵循公司本部的基本原则，同时突出体现向重点岗位、关键技术人员倾斜，拉开收入差距，以便更好地吸引和储备人才。

3、培训计划

根据员工培训制度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在对培训需求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

培训工作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的需要，以员工素质提升、高管人员领导力提升和控股企业员工技能提升为目标，力求突出行业特点，注重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和实效性，认真开展知识培训、技能培训和素质培训，努力为企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培训范围覆盖生产技术、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统计分析、领导力等多个方面。

2018年，公司计划开展电厂基础知识培训、并购重组及证券事务业务培训、电网调度与运行方式培训、企业规范化管理培训、市场营销培训、企业财务管理培训、电力企业先进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创新培训等。培训形式分为内部培训和参加外部培训两种，主要采取专题研修班、专家讲座、网络平台、实践锻炼、外出培训等多种方式，并鼓励员工参加继续教育，提高个人素质。

控股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有关人员需参加公司本部组织的内部或外部培训，同时要接受公司本部对企业培训效果的监督检查。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制度以及涵盖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控股子公司管理、财务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经营管理各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良好的互动与交流，及时认真回复投资者的有关咨询和问题。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及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和供应商，认真培养每一位员工，加强各方面的沟通与交流，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业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电力生产业务、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

人员独立：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分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均为本公司在册员工，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并且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资产独立：本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享受股东权益、履行股东义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机构独立：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各职能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独立：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所有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帐册；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帐户，独立依法纳税。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方国有控股	<p>报告期初，公司控股股东投资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控股 8 家发电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其中：关停企业 4 家，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企业 2 家，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在建项目 2 个，濮阳 2*600MW 发电项目和郑州 2*660MW 燃煤供热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4 家关停企业因未进行电力生产，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已基本消除，其中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销；2 个在运项目已通过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至公司名下；2 个在建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根据投资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文件：（1）投资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包含控股和参股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2）针对在运项目，投资集团将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所持有的在运项目股权转让给豫能控股。（3）投资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豫能控股除外）如出售与豫能控股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豫能控股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投资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豫能控股的条件与投资集团及下属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4）关于未来新增发电资产的安排。①如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可能与豫能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发电项目，则立即将上述发电项目商业机会通知豫能控股，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除豫能控股明确表示不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情形外，投资集团及投资集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将按照豫能控股作出的愿意全部或部分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豫能控股。②如豫能控股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因自身资金实力或其他原因，决定暂时放弃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则投资集团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将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在投资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先行取得该发电项目商业机会，并托管给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在上述托管期间内，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发电项目工作，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或投资集团对该发电项目股权收购完成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p>	<p>（1）投资集团已将其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包含控股和参股企业）股权委托豫能控股管理，其中包括投资集团控股的 8 家发电企业，有效减少和避免了与豫能控股之间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2）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1 月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同力 97.15% 股权、鹤壁丰鹤 50% 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至此，在运火电项目上的同业竞争已全部消除。（3）2017 年 9 月，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投资集团控股企业已减少至 5 家。（4）对于豫能控股因自身资金实力原因，决定暂时放弃的濮阳和郑州发电项目，从支持豫能控股长远发展角度出发，以“代为培育、择机注入”为原则，目前由投资集团先行投资建设，并托管豫能控股进行经营管理。豫能控股可随时根据自身情况，启动收购该等发电项目，投资集团将予以无条件支持。同时，在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且上市公司有能力的前提下，投资集团承诺在该发电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两年内，通过股权转让、资产注入或其他合法方式，将上述新增发电项目转让给豫能控股。</p>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2.06%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7 年 01 月 07 日	临 2017-02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75 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4.58%	2017 年 05 月 08 日	2017 年 05 月 09 日	临 2017-22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90 版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20%	2017 年 05 月 16 日	2017 年 05 月 17 日	临 2017-25 《201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48 版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4.27%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25 日	临 2017-49 《2017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或证券时报 B66 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汴生	9	2	7	0	0	否	3
王京宝	7	1	6	0	0	否	1
刘振	7	1	6	0	0	否	2
董鹏	2	1	1	0	0	否	2
申香华	2	1	1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要求，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赋予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动态。报告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重大资产重组、加快项目储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盈利能力和融资能力等方面，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对董事会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切实发挥职能作用。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鹤淇同力公司吸收合并、投资建设桐柏凤凰、尖山峰风电项目以及出资设立11家风电项目公司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提出了相关意见。战略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在2017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负责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见面沟通，对审计过程进行了关注。一是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等；二是提请年审会计师在审计中特别关注关联交易、重大异常事项等，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三是与年审会计师沟通了审计调整事项和审计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审计机构在2017年度年报审计过程中，认真遵循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同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四是听取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以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以及2017年中期经营管理业绩进行了全面考核。考核过程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听取并审查了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依据公司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高管人员分管的工作范围、主要职责、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业务创新能力等，提出了具体考核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在董事会换届过程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绩效等情况进行考察、审核，在确认拟选聘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领导能力、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后提交董事会研究，未发现有提名人不适合担任相应职务的情形发生。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科学、系统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定标准和程序,制定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安全生产、廉政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责任目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两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中期考核和年终考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按照6:4的比例发放。60%基薪按月发放;其余40%的绩效年薪,董事会根据当年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目标的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惩由董事会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年04月2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88.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84.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未发现;因财务报告差错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等等。</p> <p>重要缺陷: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中等程度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关键管理人员舞弊;在合理期限内未纠正内控存在的重大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一般缺陷: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p>	<p>重大缺陷:严重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p> <p>重要缺陷: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为公司声誉带来较大的损害。</p> <p>一般缺陷:没有完全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少部分决策失误;经营行为轻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高层岗位和核心技术人员少部分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一般缺陷未得</p>

	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到整改。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经营收入总额的 1%，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资产总额的 0.5%。重要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低于 1%，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高于（包括）资产总额的 0.25% 低于 0.5%。一般缺陷：预计单项影响金额低于经营收入总额的 0.5%，或预计单项影响金额低于资产总额的 0.25%。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对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3 人及以上重伤、负面事件引起国际、国家主流媒体关注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对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未达到重大缺陷的人员损失工作日伤害、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主流媒体关注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对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以下人员伤亡事故、负面事件引起省级以下主流媒体关注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348487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继新、方艳丽

审计报告正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按照批复方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以发行价人民币8.44元/股，向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221,068,474股，购买同一控制下的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复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决议和批复、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购买股权及结算交割期损益的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手续以及合并日的确定； 复核关于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判断依据，评价河南

<p>该股权购买交易涉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需要确定企业合并日、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判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等；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被收购方于过渡期的经营业绩归属。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披露参见本财务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27和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1。</p>	<p>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被合并方交割期报告等，将被合并方的主要会计政策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对比以识别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检查合并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规定追溯重述了合并日之前的财务数据，检查合并日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p> <p>评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披露。</p>
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	
<p>2017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按照批复方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以发行价人民币9.30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74,243,39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9,046.36万元，以现金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股权。</p> <p>该股权购买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参股公司股权的会计处理，需要确定股权购买日、对取得股权重大影响的判断、购买对价与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的确定等。另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被收购方于过渡期的经营业绩归属，以及管理层对参股股权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估算，涉及重置成本法和成新率等较多的估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的披露参见本财务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27和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11。</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复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有关决议和批复、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价款支付单据、财产权转移手续等相关文件，检查相关手续以及购买日的确定； 复核关于对购买参股公司股权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评价管理层对参股股权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检查参股股权购买日参股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估算报告，对比分析相关数据的变动原因； 由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估算报告中的评估方法和主要参数进行复核，我们的内部评估专家选取了主要资产的样本数据进行对比测算； 检查购买对价与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的会计处理。</p>
递延所得税资产	
<p>截止2017年12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9,768.49万元，其中子公司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4,991.24万元。同时，仍有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计人民币3,308.64万元。</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实现的可能性受诸多因素影响，包括未来税务利润实现的时间和程度的不确定性、税务筹划策略以及税务亏损的到期日，需判断有关估计已确认和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披露是否恰当，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披露参见本财务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五、27和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19。</p>	<p>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该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基于我们对业务及所在行业的了解，结合第三方行业研究机构公开发布预测数据，识别和评价管理层预测未来应纳税所得额时采用的假设及判断，尤其是未来售电量、上网电价、燃料价格以及其他运营成本相关的假设指标的选择； 复核税务代理机构认定的可弥补亏损结果，评价管理层确认的可弥补亏损数据； 评价递延所得税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p>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

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090,059.82	255,714,629.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90,554,484.03	278,287,826.36
应收账款	2,334,218,010.47	1,166,026,002.40
预付款项	144,709,170.22	319,431,977.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908,761.93	398,742.88
应收股利	49,789,527.63	
其他应收款	96,839,706.68	267,930,286.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4,056,885.95	518,072,784.3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674,367.02	506,273,787.94
流动资产合计	5,052,840,973.75	3,312,136,037.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19,229,441.65	881,632.22
投资性房地产	12,476,778.56	12,998,183.00
固定资产	13,195,062,261.40	13,712,472,059.32
在建工程	1,022,414,394.94	450,356,550.53
工程物资	582,192.71	
固定资产清理	5,470,626.47	8,181,860.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2,788,669.01	404,158,676.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464.42	403,20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87,892.41	61,641,53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529,320.63	328,840,028.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3,516,042.20	14,999,933,728.77
资产总计	20,896,357,015.95	18,312,069,766.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9,686,395.45	1,529,260,77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63,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1,797,332.71	415,020,003.73
应付账款	2,489,844,326.28	1,803,907,893.23
预收款项	21,453,360.83	12,748,57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627,458.68	33,840,148.43
应交税费	47,505,990.29	45,056,574.23
应付利息	15,405,768.27	11,265,632.33
应付股利	39,560,416.13	

其他应付款	545,702,586.76	685,235,293.7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5,354,292.39	698,433,983.50
其他流动负债	44,160,316.72	
流动负债合计	6,741,161,244.51	5,234,768,88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673,535,555.08	6,173,218,890.5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9,642,933.02	204,936,612.1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74,851.29	2,100,704.4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827,122.76	21,030,79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7,980,462.15	6,401,287,000.68
负债合计	13,559,141,706.66	11,636,055,882.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0,587,847.00	855,275,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02,078,200.23	4,622,790,230.9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316,953.27	142,984,783.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97,502.63	4,396,16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3,580,503.13	5,625,447,154.76
少数股东权益	983,634,806.16	1,050,566,729.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7,215,309.29	6,676,013,883.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96,357,015.95	18,312,069,766.22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殿振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0,751,633.94	66,157,682.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2,603.74	845,153.37
应收利息	555,458.75	
应收股利	568,699,852.88	394,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29,271.30	49,076.63
存货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0,705,945.08	358,162,083.36
流动资产合计	2,351,524,765.69	819,213,995.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94,831,626.23	2,958,706,040.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84,838.20	2,267,866.6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26,137.12	1,187,757.6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4,464.42	264,01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8,917,065.97	2,962,425,681.10
资产总计	7,250,441,831.66	3,781,639,67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8,697,000.00	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63,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8,1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292,942.21	4,134,306.77
应交税费	408,801.63	151,664.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8,330,431.93	356,869,872.43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20,792,175.77	709,255,84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59,497.00	436,975.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6,333.21	968,333.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295,830.21	51,405,308.25
负债合计	1,772,088,005.98	760,661,151.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50,587,847.00	855,275,9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29,316,896.49	2,252,147,047.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459,556.45	135,127,386.92
未分配利润	236,989,525.74	-221,571,88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78,353,825.68	3,020,978,525.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0,441,831.66	3,781,639,676.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8,760,331,490.94	6,950,819,893.30
其中：营业收入	8,760,331,490.94	6,950,819,893.3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50,369,951.72	6,222,593,861.58
其中：营业成本	8,298,983,795.53	5,585,671,349.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910,971.52	64,802,074.17
销售费用	8,558,450.77	4,932,347.20
管理费用	124,014,671.17	139,276,012.62
财务费用	366,096,038.87	406,257,583.86
资产减值损失	6,806,023.86	21,654,494.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682,970.24	-168,367.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682,970.24	-168,367.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84,431.02	728,057,663.94
加：营业外收入	148,794,923.87	14,797,709.12
减：营业外支出	1,373,035.17	3,541,23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37,457.68	739,314,139.09
减：所得税费用	2,475,456.38	202,260,883.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62,001.30	537,053,255.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62,001.30	537,053,255.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33,508.11	473,462,824.01
少数股东损益	-27,371,506.81	63,590,431.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62,001.30	537,053,25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33,508.11	473,462,82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371,506.81	63,590,431.5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70	0.439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70	0.439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8,017,416.2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78,523,004.80 元。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殿振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6,296,028.93	18,875,220.57
减：营业成本	0.00	1,983.63
税金及附加	164,699.89	80,702.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770,423.21	32,732,102.95
财务费用	-6,636,204.19	561.4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63,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795,661.96	444,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14,66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5,729,771.98	430,059,869.79
加：营业外收入	59,174,884.96	332,000.04
减：营业外支出	11,076.61	7,925.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4,893,580.33	430,383,944.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893,580.33	430,383,944.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893,580.33	430,383,944.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893,580.33	430,383,944.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5,816,636.01	6,690,448,72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301,179.91	429,503.8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28,726.75	142,762,1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63,146,542.67	6,833,640,37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2,381,313.59	4,129,002,042.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476,423,925.08	74,963,350.5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6,501,885.45	453,997,74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193,690.07	804,216,846.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97,024.25	231,424,185.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5,197,838.44	5,693,604,16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48,704.23	1,140,036,20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922,889.62	53,233,758.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900,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99,160.77	44,568,89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22,050.39	105,702,95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2,425,598.63	1,314,736,13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6,913,695.48	1,0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79,115.00	59,172,897.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418,409.11	1,374,959,03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4,996,358.72	-1,269,256,08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463,592.10	24,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16,968,353.78	4,549,260,774.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020,000.00	66,0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9,451,945.88	4,639,520,774.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4,340,774.83	3,955,436,76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200,841.87	665,933,053.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43,390.75	119,600,436.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4,885,007.45	4,740,970,25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566,938.43	-101,449,478.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519,283.94	-230,669,358.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511,709.95	392,181,068.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30,993.89	161,511,709.9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039,445.46	47,153,37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039,445.46	67,153,377.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45,965.88	14,628,69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6,354.68	526,469.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560,600.23	341,113,265.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182,920.79	356,268,43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143,475.33	-289,115,05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5,000,000.00	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000,000.00	2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27,11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1,927,115.53	25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0,687.04	1,467,81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6,913,695.48	2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314,382.52	219,467,81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387,266.99	38,532,180.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4,463,592.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5,260,000.00	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9,723,592.10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7,561.24	2,887,91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33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598,898.01	2,887,91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124,694.09	97,112,083.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4,593,951.77	-153,470,793.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157,682.17	219,628,47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751,633.94	66,157,682.17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3,069,776,772.66				142,984,783.74		268,882,532.23	587,738,079.94	4,924,658,14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358,333.33						-7,420,512.26	-691,600.18	-2,753,779.1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547,655,124.98						-257,065,855.92	463,520,249.34	1,754,109,518.4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5,275,976.00				4,622,790,230.97				142,984,783.74		4,396,164.05	1,050,566,729.10	6,676,013,883.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311,871.00				379,287,969.26				26,332,169.53		27,201,338.58	-66,931,922.94	661,201,425.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533,508.11	-27,371,506.81	26,162,00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311,871.00				379,287,969.26								674,599,840.2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5,311,871.00				379,287,969.26								674,599,840.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332,169.53		-26,332,169.53	-39,560,416.13	-39,560,416.13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32,169.53		-26,332,169.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560,416.13	-39,560,416.1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587,847.00			5,002,078,200.23			169,316,953.27		31,597,502.63	983,634,806.16	7,337,215,309.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3,075,135,105.99				142,984,783.74		-190,911,616.06	538,895,610.30	4,421,379,85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414,655,124.98						-145,155,043.90	556,880,687.23	1,826,380,768.3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5,275,976.00				4,489,790,230.97				142,984,783.74		-336,066,659.96	1,095,776,297.53	6,247,760,628.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000,000.00						340,462,824.01	-45,209,568.43	428,253,255.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462,824.01	63,590,431.57	537,053,25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3,000,000.00							24,200,000.00	157,2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3,000,000.00							24,200,000.00	157,2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26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3,000,000.00	-133,000,000.00	-266,0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4,622,790,230.97					142,984,783.74		4,396,164.05	1,050,566,729.10	6,676,013,883.8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2,252,147,047.30				135,127,386.92	-221,571,885.06	3,020,978,52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5,275,976.00				2,252,147,047.30			135,127,386.92	-221,571,885.06	3,020,978,52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5,311,871.00				1,677,169,849.19			26,332,169.53	458,561,410.80	2,457,375,300.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4,893,580.33	484,893,580.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5,311,871.00				1,677,169,849.19					1,972,481,720.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95,311,871.00				2,241,778,304.89					2,537,090,175.8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4,608,455.70					-564,608,455.70	
(三) 利润分配								26,332,169.53	-26,332,16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6,332,169.53	-26,332,169.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587,847.00				3,929,316,896.49				161,459,556.45	236,989,525.74	5,478,353,825.6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2,252,147,047.30				135,127,386.92	-651,955,829.63	2,590,594,58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5,275,976.00				2,252,147,047.30				135,127,386.92	-651,955,829.63	2,590,594,580.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383,944.57	430,383,944.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383,944.57	430,383,944.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5,275,976.00				2,252,147,047.30				135,127,386.92	-221,571,885.06	3,020,978,525.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7]26号文批准,由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中国华中电力集团公司(现华中电网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6日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过户给投资集团)和焦作市投资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7年11月25日由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41000010038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1997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55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5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股票8,000万股并上市流通,股票代码为001896。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3,000万股,其中:国家及国有法人股35,000万股,社会公众股8,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先后于2009年、2014年、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93,346,930股、231,929,046股、295,311,871股。目前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50,587,847.00元,营业执照号91410000170011642P,法人代表:郑晓彬,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B座8-12层。

（三）公司业务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属电力行业。本集团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保理融资业务。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集团的母公司为投资集团,最终控制人为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五）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情况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9日决议批准报出。

（六）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集团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0户,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7户,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集团属重资产行业，营运资金为负数，公司可通过发行股份获得资金，以支持公司运营所需资金，同时，作为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公司融资环境相对宽松，目前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将可满足未来12个月的营运资金需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主要从事电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坏账准备计提、存货核算、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财务报告五、9“应收款项”、10“存货”、13“固定资产”、2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财务报告五、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但对作为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组成部分的外币货币性项目,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时,该累计差额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②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

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掉期合约，对汇率风险进行套期保值。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但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计量。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

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
应收保理款	其他方法
备用金、小额押金	其他方法
以资产作抵押	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00%	0.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备用金、小额押金	0.00%	0.00%
以资产作抵押	0.00%	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00%	0.00%

(3) 应收保理款

经营保理融资业务的应收保理款及利息，本公司按照风险等级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对正常应收保理款及利息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逾期应收保理款及利息，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风险类型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风险类型	分类依据	计提比例(%)
正常类	未逾期	-
关注类	逾期1-90天	10.00
次级类	逾期91-180天	20.00
可疑类	逾期181-360天	50.00
损失类	逾期360天以上	100.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下，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如：存在明显减值迹象且账龄较长、较难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成本或劳务成本等。其中：燃料包括燃煤和燃油，主要指各发电类子公司库存的生产用燃煤、燃油和购销类子公司已购进尚未销售的库存燃煤；原材料是指各公司库存的各类生产用原材料及备品备件等；库存商品是指各辅业类孙子公司库存未销售的设备、材料及商品；低值易耗品指本集团生产、办公用的未达到固定资产确认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以上的实物资产；工程施工成本或劳务成本指辅业类孙子公司提供检修工程、环保工程服务等发生的生产或劳务成本，按工程进度尚未结转至销售成本的施工成本。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买价、运杂费、相关税费、定额内途耗和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公司及各孙子公司根据其自身存货特点在领用和发出时，燃料和发出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个别认定法计价，原材料采用先进先出法、个别认定法计价，库存商品分别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及个别认定法计价，低值易耗品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

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时,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现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参照同类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5	3	12.13-3.8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管理用设备及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8	0	20.00-12.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集团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的准备工程、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资料，按暂估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为：

- (1)建发电机组项目转固定资产的标准：通过机组满负荷试运行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2)发电机组技术改造转固定资产的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3)其他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标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特许经营权	30年
计算机软件	5年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与当地政府签订城区集中供热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双方约定共同设立公司采用BOT运营模式负责城区集中供热PPP项目的运营管理,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其中建设期1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子公司将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成后形成的资产确认为特许经营权,并自建成投产之日起按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剩余经营期限进行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等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按合同约定期限确定。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本集团薪酬文件规定，对高管实行留存10%年薪于任期届满考核后结算。对于延期支付的公司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根据职工薪酬准则中对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核算要求，对每年核定的延期支付的高管任期内考核年薪，按延期支付年限和对应的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进行折现，于核定延期支付高管考核年薪的当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并同时挂账“应付职工薪酬—其他长期职工薪酬”核算，以后年度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待高管任期届满考核后统一支付。

20、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

电力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因电力产品具有不可存储的特性，发供电双方签订购售电合同，发电量上网后其电力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供电公司，双方按月以发电公司与当地供电公司上网结算的关口表电量、以发改委下达的上网电价为准确认售电收入。

燃煤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燃煤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是购销合同约定条款，即公司在对所出售的燃煤到达买方煤场后，买卖双方对各项化验结果确认无异，出具双方认可的燃煤结算清单并开具发票，按合同约定确认1个月内结算货款，已将燃煤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燃煤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燃煤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燃煤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出售的燃煤到达买方煤场后，如尚未取得双方认可的燃煤化验结果，公司于月末先按合同价暂估确认收入，次月冲回，待取得正式燃煤结算清单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除电力产品、燃煤以外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标准：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劳务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对提供的检修工程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依据工程进度验收单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工程进度验收单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以实际发生的成本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对环保设备安装及调试服务，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工程节点确认收入，即对需要安装调试的工程项目，按以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成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其他各类服务性收入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融资服务公司以受让客户应收债权的方式提供保理融资，根据保理合同约定的融资本金、融资利率、融资期限按月计算融资利息，确认利息收入的实现。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集团以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净敞口为基础管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因此以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当前市场条件下有序交易中出售净多头(即资产)或者转移净空头(即负债)的价格为基础，计量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的公允价值。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经公司董 事会审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中按经营持续性分类的净利润列报的内容有所不同, 但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7、其他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 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 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 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合并范围——本集团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

本集团认为实质控制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本集团持有鹤壁丰鹤50%股权, 自鹤壁丰鹤成立以来, 由投资集团实质控制, 重组后由本集团在人事任免、财务及经营管理上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 为进一步巩固其控制地位, 公司与持有鹤壁丰鹤4%股权的股东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壁经投”)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自收购之日起, 将鹤壁丰鹤纳入合并范围。

本集团认为实质控制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达环保”)。本公司及投资集团共持有子公司菲达环保60%股权, 投资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 约定投资集团与本公司在菲达环保所有重大决策上均需事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 并在菲达环保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做出与本公司相同的表决意见。同时本公司与菲达环保为同一法人代表, 故本公司作为实质控股方按35%持股比例将菲达环保纳入合并范围。

重大影响——本集团持有其他主体12%的表决权但对其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沁北”)12%股权, 公司向华能沁北派出有1名董事会成员, 该董事职权无任何限制, 有正常参与华能沁北董事会决议和提案等权利, 同时, 本公司作为投资集团电力板块的上市公司, 因具备行业管理优势, 投资集团委托其有偿代管集团内未上市电力板块公司的经营(含原华能沁北35%股权), 投资集团派入华能沁北的3名董事中有1人为本公司的董事长。因此本集团认为, 对华能沁北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2.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 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 计提存货跌

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的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工程劳务服务收入按 11% 的税率、资金使用费、设计等劳务收入按 6% 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缴增值税。	3%、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不同区域工业用地每平方米每年按 4-6 元计缴土地使用税。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本公司按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2、税收优惠

根据国税地[1989]第13号文《电力行业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对火电厂厂区围墙内的用地，均应照章征收土地使用税；对厂区围墙外的灰场、输灰管、输油(气)管道、铁路专用线路用地，免征土地使用税”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子公司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天益”)厂区围墙外灰场应税土地面积318,787.70平方米，年应纳税额1,593,938.50元；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阳鸭电”)灰场、厂外铁路专用线占用土地、厂外和社会公用地段未加隔离道路、厂外水源用地四项合计应税土地面积589,860.28平方米，年应纳税额2,949,301.40元。2017年度，南阳天益和南阳鸭电按照上述规定继续享受免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南阳天益光伏项目本年应纳增值税共计388,591.29元。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天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收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66.20	431.92
银行存款	629,029,027.69	161,507,069.32
其他货币资金	120,059,065.93	94,207,128.31
合计	749,090,059.82	255,714,629.55

其他说明

1.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有人民币2,420,000.00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420,000.00元);有人民币117,639,065.93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1,787,128.31元)。

2.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0,554,484.03	100,137,826.36
商业承兑票据		178,150,000.00
合计	690,554,484.03	278,287,826.3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1,836,374.34	521,052,451.47
合计	591,836,374.34	521,052,451.47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5,773,696.92	99.99	1,555,686.45	0.07	2,334,218,010.47	1,166,480,548.46	99.99	454,546.06	0.04	1,166,026,002.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850.41	0.01	169,850.41	100.00	0.00	169,850.41	0.01	169,850.41	100.00	
合计	2,335,943,547.33	100.00	1,725,536.86	0.07	2,334,218,010.47	1,166,650,398.87	100.00	624,396.47	0.05	1,166,026,002.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608,926,799.95		
1 至 2 年	12,960,000.00	1,296,000.00	10.00%
3 至 4 年	161,940.00	80,970.00	50.00%
5 年以上	178,716.45	178,716.45	100.00%
合计	1,622,227,456.40	1,555,686.45	0.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应收保理款按风险等级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分类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正常类	554,545,990.31	-	-	69,993,071.85	-	-
合计	554,545,990.31	-	-	69,993,071.85	-	-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分类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59,000,250.21	-	-	135,840,680.29	-	-
合计	159,000,250.21	-	-	135,840,680.29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44,582.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3,441.61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长垣盾安节能热力有限公司	243,441.61	款项收回
合计	243,441.61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688,481,064.44	29.47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397,993.73	15.98	-
上海宝烁商贸有限公司	141,828,807.41	6.07	-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1,766,833.58	5.64	-
郑州市合裕实业有限公司	91,640,928.75	3.92	-
合计	1,427,115,627.91	61.08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307,932.49	99.72%	319,357,992.60	99.98%

1 至 2 年	341,691.73	0.24%	73,984.80	0.02%
2 至 3 年	59,546.00	0.04%		
合计	144,709,170.22	--	319,431,977.4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鹤壁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49,921,907.59	34.5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分公司	9,000,000.00	6.21
平顶山煤业(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1,397,221.79	7.88
鹤壁市荣原天威物流有限公司	7,647,168.70	5.28
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6,188,000.00	4.28
合计	84,154,298.08	58.15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理融资业务利息	3,908,761.93	398,742.88
合计	3,908,761.93	398,742.88

(2) 注释

应收利息为子公司德盛昌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应收取的保理融资业务利息，年末应收利息均未逾期。

6、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789,527.63	
合计	49,789,527.63	

7、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990,066.56	37.47%	60,990,066.56	100.00%	0.00	61,792,019.06	18.83%	59,668,902.27	96.56%	2,123,116.7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307,712.41	62.23%	4,468,005.73	4.41%	96,839,706.68	265,842,816.36	81.01%	45,438.80	0.02%	265,797,377.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1,773.54	0.30%	481,773.54	100.00%	0.00	530,413.54	0.16%	520,621.29	98.15%	9,792.25
合计	162,779,552.51	100.00%	65,939,845.83	40.51%	96,839,706.68	328,165,248.96	100.00%	60,234,962.36	18.36%	267,930,286.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3,500,000.00	23,5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8,587,751.90	8,587,751.9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4,706,995.14	4,706,995.1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市宏通矿山物资有限公司	3,950,401.62	3,950,401.6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有限公司	3,894,826.17	3,894,826.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鹤壁矿务局三矿煤炭物资经销处	3,600,000.00	3,6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铁路银发实业有限公司	2,934,326.71	2,934,326.7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天俊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65,827.94	2,365,827.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新东方煤炭有限公司	1,974,919.83	1,974,919.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鹤源水务有限公司	2,251,529.80	2,251,529.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389,610.25	1,389,610.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鄢陵县天马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21,377.20	1,121,377.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	12,500.00	1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60,990,066.56	60,990,066.56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120,858.37		
1 至 2 年	44,340,110.41	4,434,011.04	10.00%
2 至 3 年	37,442.52	7,488.51	20.00%
4 至 5 年	33,132.73	26,506.18	80.00%
合计	95,531,544.03	4,468,005.73	4.6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计提准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准备 (%)	坏账准备
备用金、小额押金	5,240,299.43	-	-	30,216,142.74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535,868.95	-	-	133,660,687.06	-	-
合计	5,776,168.38	-	-	163,876,829.8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462,698.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57,814.8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河南省公路局筑路机械厂	702,814.80	银行存款
成都电力机械厂	55,000.00	银行存款
合计	757,814.80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处置资产款	44,120,087.99	85,672,157.11
代垫资金	37,674,739.98	36,583,230.83
预付煤款及水款（注 1）	36,936,218.81	37,731,811.31
政府补助	27,800,000.00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4,030,212.11	33,073,434.36
往来款	1,593,904.24	1,882,082.98
应收过渡期收益款项（注 2）		133,000,000.00
其他	624,389.38	222,532.37
合计	162,779,552.51	328,165,248.9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注 3）	代垫款项	28,500,0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7.51%	23,500,000.00
长垣县财政局	政府补助	27,800,000.00	1 年以内	17.08%	
禹州市三古垌军阳矿业有限公司	预付燃料款	8,587,751.90	5 年以上	5.28%	8,587,751.90
南阳市永升投资公司	代垫资金	5,578,424.54	1 年以内	3.43%	
河南恒安煤炭有限公司	预付煤款	4,706,995.14	5 年以上	2.89%	4,706,995.14
合计	--	75,173,171.58	--	46.19%	36,794,747.04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长垣县财政局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27,800,000.00	1 年以内	2018 年 1 月份到账
合计	--	27,800,000.00	--	--

注：1. 预付煤款及水款为预计无法收回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2. 应收交割期收益款项为 2016 年鹤壁丰鹤在股权交割前的过渡期间将股利分配给原股东投资集团，按已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过渡期的经营收益及股利分红应由本公司享有。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年末余额 2,850 万元，其中：新增 1 年以内提前垫付的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代扣的西班牙借款本金及利息 500 万元；5 年以上代垫的南阳独山变工程款 2,35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762,337.43	5,206,249.00	114,556,088.43	128,258,950.55	15,943,720.25	112,315,230.30
库存商品	856,027.83		856,027.83	408,971.59		408,971.59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645,819.30		101,645,819.30	1,018,426.48		1,018,426.48
燃料	436,998,950.39		436,998,950.39	404,330,155.95		404,330,155.95
合计	659,263,134.95	5,206,249.00	654,056,885.95	534,016,504.57	15,943,720.25	518,072,784.3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943,720.25			10,737,471.25		5,206,249.00
合计	15,943,720.25			10,737,471.25		5,206,249.00

注：南阳鸭电本年领用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备品备件等消耗性材料，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8,136,196.68元。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年领用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备品备件等消耗性材料，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426,722.93元，对不能使用部分进行处置后转销人民币2,174,551.64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489,508,715.04

累计已确认毛利	21,931,803.91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409,794,699.6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01,645,819.30

其他说明：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94,221,969.17	455,807,449.88
预缴所得税	32,487,583.04	50,466,338.06
预缴增值税	2,964,814.81	
合计	329,674,367.02	506,273,787.94

其他说明：

1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05%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881,632.22			431,693.05						1,313,325.27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4,844,906.28		-19,114,663.29						515,730,242.99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185,873.39								2,185,873.39	
小计	881,632.22	537,030,779.67		-18,682,970.24						519,229,441.65	
合计	881,632.22	537,030,779.67		-18,682,970.24						519,229,441.65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021,336.42			25,021,336.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5,021,336.42			25,021,336.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023,153.42			12,023,153.42
2.本期增加金额	521,404.44			521,404.44
(1) 计提或摊销	521,404.44			521,404.4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2,544,557.86			12,544,557.8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476,778.56			12,476,778.56
2.期初账面价值	12,998,183.00			12,998,183.00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管理用设备及工器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26,818,964.55	17,678,614,535.19	126,800,389.80	134,603,603.37	23,166,837,492.91
2.本期增加金额	269,309,267.66	249,985,164.35	3,323,517.72	12,901,163.20	535,519,112.93
(1) 购置	19,502,992.68	3,389,873.01	3,267,797.34	6,553,000.16	32,713,663.19
(2) 在建工程转入	249,806,274.98	246,595,291.34	55,720.38	6,348,163.04	502,805,449.7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4,374,911.27	2,753,972.01	2,784,646.17	488,537.35	20,402,066.80
(1) 处置或报废	14,374,911.27	2,753,972.01	2,784,646.17	488,537.35	20,402,066.80
4.期末余额	5,481,753,320.94	17,925,845,727.53	127,339,261.35	147,016,229.22	23,681,954,539.0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66,043,927.67	8,221,911,640.29	82,285,358.96	79,434,023.74	9,449,674,950.66
2.本期增加金额	130,264,867.27	882,089,692.14	7,480,705.54	23,256,859.90	1,043,092,124.85
(1) 计提	130,264,867.27	882,089,692.14	7,480,705.54	23,256,859.90	1,043,092,124.85
3.本期减少金额	4,568,215.31	2,728,023.21	2,783,107.48	485,934.80	10,565,280.80
(1) 处置或报废	4,568,215.31	2,728,023.21	2,783,107.48	485,934.80	10,565,280.80
4.期末余额	1,191,740,579.63	9,101,273,309.22	86,982,957.02	102,204,948.84	10,482,201,794.7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28,703.96	4,257,843.77		3,935.20	4,690,482.9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428,703.96	4,257,843.77		3,935.20	4,690,482.9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89,584,037.35	8,820,314,574.54	40,356,304.33	44,807,345.18	13,195,062,261.40

2.期初账面价值	4,160,346,332.92	9,452,445,051.13	44,515,030.84	55,165,644.43	13,712,472,059.32
----------	------------------	------------------	---------------	---------------	-------------------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丰鹤#5 锅炉	369,742,766.59	177,653,199.35		192,089,567.24
丰鹤#5 汽轮机	237,935,831.57	115,139,824.99		122,796,006.58
丰鹤#6 锅炉	372,482,746.39	174,319,145.99		198,163,600.4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鹤淇主厂房本体	265,934,542.67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集控楼	6,640,156.63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空压机室及电除尘配电间	3,654,601.89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汽车入煤采样间	1,483,946.78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汽车衡室	472,329.18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碎煤机室	7,278,663.31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输煤综合楼	3,614,935.65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推煤机库	1,125,449.30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煤质检验楼	2,197,015.20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燃油泵房	589,959.84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气化风机房	507,756.91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锅炉补给水处理间	9,327,284.00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中和水泵间	638,850.50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循环水泵房	10,496,755.16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综合水泵房	1,559,023.15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升压站继电器室	962,800.77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柴油发电机室	76,028.63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材料库	4,146,911.64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启动锅炉房	2,972,587.51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检修间	3,768,949.95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行政综合楼	12,584,187.21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综合服务楼	8,298,755.37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宿舍楼	16,579,705.04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生产办公楼	7,985,748.99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消防楼	12,127,509.72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鹤淇检修车间	5,892,596.49	尚未办理最终决算
中益主厂房	133,393,751.5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集控楼	10,977,330.47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空压机室及电除尘配电间	4,406,025.86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引风机室	9,150,159.4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翻车机室配电间	626,365.76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汽车衡室及入煤采样间	2,757,991.57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轨道衡控制室	110,434.49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1 号转运站	4,311,014.92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2 号转运站	6,455,241.66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3 号转运站	4,975,690.64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4 号转运站	3,389,770.93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碎煤机室	5,570,624.75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采光间	490,887.58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输煤综合楼	5,677,214.2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推煤机库	1,797,395.38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燃油泵房	955,031.75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气化风机房	739,389.06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补、废水及循环水处理综合楼	10,713,899.55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中和水泵间	1,052,185.39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继电器室	434,807.14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启动锅炉房	5,279,665.28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制氢站	1,073,647.23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材料库	6,214,817.67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检修间	4,768,127.49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汽车库	3,657,674.38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警卫传达室	45,650.15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消防水泵房	1,669,172.67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行政办公楼	38,769,115.76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辅助生产办公楼	4,018,417.10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1 号综合服务楼	9,660,983.83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1 号值班楼	8,512,828.0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2 号值班楼	8,512,828.0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3 号值班楼	10,567,763.12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2 号综合服务楼	2,643,139.65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4 号值班楼	5,447,034.24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 5 号值班楼	5,447,034.24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中益仓库	439,259.81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715,629,422.14	

其他说明

注：1. 2017年处置报废资产主要为鹤壁鹤淇出售12套房产，南阳鸭电、南阳天益清查报废固定资产。

2. 鹤壁丰鹤2013年7月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租回资产5#锅炉、6#锅炉和5#汽轮机，期限5年，具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34。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区工程	323,716,885.61		323,716,885.61	98,731,926.97		98,731,926.97
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 A 标段	80,018,755.97		80,018,755.97	28,254,178.23		28,254,178.23
交易中心鹤壁园区铁路专用线	91,677,132.02		91,677,132.02	34,661,385.44		34,661,385.44
交易中心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项目	488,647,910.61		488,647,910.61	57,561,177.67		57,561,177.67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	13,734,015.78		13,734,015.78	488,464.37		488,464.37
新能源桐柏尖山峰风电场	1,414,453.75		1,414,453.75	289,509.19		289,509.19
新能源储备项目	10,977,764.38		10,977,764.38	2,061,212.31		2,061,212.31
丰鹤 0 号汽车受煤站路面硬化	1,081,081.08		1,081,081.08			
丰鹤新能源项目	357,454.32		357,454.32			
丰鹤 1、2 号机组	612,305.10		612,305.10			

循环水泵 DCS 控制改造						
丰鹤煤场增设防尘网	75,471.70		75,471.70			
丰鹤煤场环形道路改造	107,904.72		107,904.72			
丰鹤对外供热水改造工程	212,224.61		212,224.61			
丰鹤厂前区运行值班宿舍楼加高工程				593,099.40		593,099.40
丰鹤厂区运行值班宿舍楼装修				970,372.65		970,372.65
丰鹤电除尘改造				36,037,169.23		36,037,169.23
丰鹤燃料智能化建设项目				2,286,153.85		2,286,153.85
丰鹤低温省煤器				119,005.55		119,005.55
鹤淇燃料智能化建设项目	610,370.94		610,370.94			
鹤淇管带机 B 标段 EPC 项目				158,618,374.30		158,618,374.30
鹤淇 300MW 机组超低排放项目				4,893,469.75		4,893,469.75
中益燃料智能化项目	2,744,444.45		2,744,444.45	2,359,829.07		2,359,829.07
中益电厂侧线路改造	1,153,153.16		1,153,153.16			
中益废水零排放技改工程	377,358.49		377,358.49			
中益煤场全封闭改造工程	51,886.79		51,886.79			
中益脱硫区域石灰石增储改造工程	33,018.87		33,018.87			
中益 1、2 机组供热增容改造工程	27,500.00		27,500.00			
中益 2*660MW 机组工程				868,392.76		868,392.76
天益 3 号、4 号机				4,672,577.40		4,672,577.40

超低排改造											
中益工业供气管线						546,811.88					546,811.88
天益 3、4 号机组给水装置更换	128,205.13			128,205.13							
天益 3、4 号机烟气在线检测平台厂站端建设						148,205.13					148,205.13
天益 4 号炉二次风挡板控制改造						213,675.22					213,675.22
天益 4 号机进口气泵芯包国产化改造						1,452,991.45					1,452,991.45
鸭电 SIS 系统升级改造	3,766,495.75			3,766,495.75							
鸭电除灰专用盘、化学 1、2 号专用盘等 3 段改造	888,601.71			888,601.71							
鸭电燃料智能化建设						12,500,572.13					12,500,572.13
鸭电 1、2 号机 7 段专用盘改造						2,027,996.58					2,027,996.58
合计	1,022,414,394.94			1,022,414,394.94		450,356,550.53					450,356,550.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丰鹤全厂水系统清污扩容改造	4,000,000.00		3,435,664.49	3,435,664.49			85.89	100				其他
交易中心鹤壁	479,960,000.00	98,731,926.97	224,984,958.64			323,716,885.61	86.22	86	21,012,450.67	16,981,110.22	4.80%	金融机构

物流园 区工程												贷款
交易中 心鹤壁 园区管 带机 A 标段	336,530,000.00	28,254,178.23	51,764,577.74			80,018,755.97	37.85	38	5,354,185.10	4,200,533.84	4.80%	金融 机构 贷款
交易中 心鹤壁 园区铁 路专用 线	476,600,000.00	34,661,385.44	57,015,746.58			91,677,132.02	32.46	32	5,949,641.59	4,534,376.54	4.80%	金融 机构 贷款
山西兴 鹤兴县 铁路煤 炭集运 专用线	1,589,980,000.00	57,561,177.67	431,086,732.94			488,647,910.61	38.86	39	11,585,291.39	11,504,965.83	4.78%	金融 机构 贷款
鹤淇 2*660M W 机组 工程尾 工项目	170,000,000.00		165,558,937.22	165,558,937.22			97.39	100				金融 机构 贷款
丰鹤厂 区主干 道路面 改造	1,400,000.00		1,138,410.09	1,138,410.09			81.32	100				其他
丰鹤#0 汽车受 煤站路 面硬化	3,000,000.00		1,081,081.08			1,081,081.08	36.04	36				其他
丰鹤电 除尘改 造	68,000,000.00	36,037,169.23	6,020,145.21	42,057,314.44			61.85	100				其他
丰鹤燃 料智能 化建设 项目	4,700,000.00	2,286,153.85	219,658.12	2,505,811.97			53.32	100				其他
丰鹤 2 号 机组冷 却塔填 料改造	4,980,000.00		3,646,362.62	3,646,362.62			73.22	100				其他

鹤淇管带机B标段EPC项目	248,480,000.00	158,618,374.30	58,618,800.68	217,237,174.98			90.72	91	3,388,416.17	1,726,897.01	4.90%	其他
鹤淇300MW机组厂级实时监控系统SIS	1,500,000.00		1,237,094.02	1,237,094.02			82.47	100				其他
中益燃料智能化项目	3,211,000.00	2,359,829.07	384,615.38			2,744,444.45	85.47	85				其他
中益电厂侧线路改造	1,600,000.00		1,153,153.16			1,153,153.16	72.07	72				其他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	799,329,900.00	488,464.37	13,245,551.41			13,734,015.78	1.73	2				其他
新能源桐柏尖山峰风电场	372,862,400.00	289,509.19	1,124,944.56			1,414,453.75	0.38	1				其他
中益2*660MW机组工程尾工项目	47,787,100.00	868,392.76	44,127,978.02	44,996,370.78			94.16	100				金融机构贷款
中益工业供气管线	1,310,000.00	546,811.88	725,775.74	1,272,587.62			97.14	100				其他
天益3、4#机超低排改造	234,180,000.00	4,672,577.40			4,672,577.40		83.70	100				其他
鸭电燃料智能化建设	15,000,000.00	12,500,572.13	-380,933.33	10,989,296.89	1,130,341.91		80.80	100				其他
天益4#	1,800,000.00	1,452,991.45			1,452,991.45		80.72	100				其他

机进口 气泵芯 包国产 化改造												
天益光 伏项目	60,110,000.00		-10,002,632.26	-10,002,632.26			100.00	100				其他
鹤淇 300MW 机组超 低排放 项目改 造	7,433,000.00	4,893,469.75	73,584.91	4,967,054.66			73.98	100				其他
鸭电燃 料 1、3 号皮带 除尘改 造	1,500,000.00		1,277,094.04	1,277,094.04			85.14	100				其他
鸭电 1、2 机 7 段专 用盘改 造	2,400,000.00	2,027,996.58		2,027,996.58			84.50	100				其他
鸭电 SIS 系统升 级改造	3,500,000.00		3,766,495.75			3,766,495.75	107.61	90				其他
合计	4,941,153,400.00	446,250,980.27	1,061,303,796.81	492,344,538.14	7,255,910.76	1,007,954,328.18	--	--	47,289,984.92	38,947,883.44		--

(3) 其他

1. 天益光伏项目光伏项目及鸭电燃料智能化建设项目本年增加为负数的原因为根据竣工决算调减原暂估转固金额。

2. 天益3、4#机超低排改造项目的其他减少原因为调整在建工程暂估；天益4#机进口气泵芯包国产化改造的其他减少原因为将该部分汽泵芯包设备转入工程物资；鸭电燃料智能化建设的其他减少原因为将软件类转入无形资产。

15、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996.11	
专用设备	581,196.60	
合计	582,192.71	

1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拆除资产	768,187.00	49,897,378.25
清查报废固定资产	102,717.30	7,976,239.18
技改及零星拆除资产	4,608,691.62	18,533,332.88
减：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8,969.45	-68,225,089.94
合计	5,470,626.47	8,181,860.37

其他说明：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44,157,611.34			17,092,093.40		461,249,704.74
2.本期增加金额				3,412,576.84	87,759,224.53	91,171,801.37
(1) 购置				3,412,576.84		3,412,576.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增加					87,759,224.53	87,759,224.53
3.本期减少金额				187,528.98		187,528.98
(1) 处置				187,528.98		187,528.98
4.期末余额	444,157,611.34			20,317,141.26	87,759,224.53	552,233,977.1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6,381,041.48			12,841,943.47		49,222,984.95
2.本期增加金额	8,714,944.23			2,241,089.07	1,513,090.08	12,469,123.38
(1) 计提	8,714,944.23			2,241,089.07	1,513,090.08	12,469,123.38
3.本期减少金额				114,843.88		114,843.88
(1) 处置				114,843.88		114,843.88
4.期末余额	45,095,985.71			14,968,188.66	1,513,090.08	61,577,264.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7,868,043.6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851,100.00			16,943.67		7,868,043.6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1,210,525.63			5,332,008.93	86,246,134.45	482,788,669.01
2.期初账面价值	399,925,469.86			4,233,206.26		404,158,676.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室装修费及消防改造	264,016.61		89,552.19		174,464.42
预付电话费	139,185.88		128,778.52	10,407.36	
合计	403,202.49		218,330.71	10,407.36	174,464.42

其他说明

预付电话费其他减少为一年内到期的预付电话费重分类至预付账款列报。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2,979,948.30	20,744,987.04	147,703,808.42	36,925,952.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9,776,547.76	17,444,136.94	77,079,065.48	19,269,766.37
可抵扣亏损	203,444,043.84	50,861,010.96		
应付未付工资	6,259,984.14	1,564,996.03	5,654,257.97	1,413,564.49
递延收益	31,190,789.55	7,797,697.36	16,129,012.19	4,032,253.05
暂无发票固定资产折旧	1,500,256.32	375,064.08		
合计	395,151,569.91	98,787,892.41	246,566,144.06	61,641,536.0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394,021.23	8,279,469.44
可抵扣亏损	33,086,365.78	87,631,939.51
合计	50,480,387.01	95,911,408.9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32,371,377.32	
2018 年	466,453.95	466,453.95	
2019 年	8,360,098.07	14,216,376.37	
2020 年	7,274,275.54	7,274,275.54	
2021 年	15,693,999.70	33,303,456.33	
2022 年	1,291,538.52		
合计	33,086,365.78	87,631,939.51	--

其他说明：

1. 子公司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目前尚处于项目开展前期阶段,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本期未将新能源公司累计可抵扣亏损88,460.00元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子公司南阳天孚主要产品粉煤灰和烟气脱硫石膏,具备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条件,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南阳天孚收入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因南阳天孚净利率较低,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本期未将南阳天孚累计可抵扣亏损17,724,501.19元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子公司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科技”),目前尚处于项目开展前期阶段,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本期未将新能源公司累计可抵扣亏损281,834.37元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本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本期未将本公司累计可抵扣亏损14,991,570.22元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236,407,326.39	118,782,949.37
预付大型设备款	25,340,753.80	97,200.00
预付征地款	140,465,368.94	105,863,721.00

预付生产期用水款	62,404,097.34	64,176,983.70
在建 BOT 项目	21,911,774.16	39,919,174.63
合计	486,529,320.63	328,840,028.70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09,686,395.45	1,529,260,774.83
合计	2,509,686,395.45	1,529,260,774.8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负债	10,063,000.00	
合计	10,063,00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于2017年5月、12月分别向交通银行借入2,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的1年期借款，为锁定1年后归还美元借款的汇率，同时与银行签订了一份掉期结售汇交易书，取得借款日以美元2,000万元、1,500万元买入人民币，并于到期日以6.9399的交割价支付人民币买入美元2,000万元、1,500万元用于归还美元借款。本期将掉期合约作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期末以2017年12月31日的美元远期汇率与交割日的即期汇率6.9399的差额乘以美元本金金额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1,006.30万元。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0	248,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13,797,332.71	166,920,003.73
合计	331,797,332.71	415,020,003.7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燃料款	1,322,795,819.12	724,414,361.43
设备款及备件款	518,970,500.76	317,440,480.33
工程款	507,531,906.71	519,056,390.65
材料款	48,618,417.37	95,760,993.78
修理维护费	40,365,266.99	62,385,045.37
代发电量补偿款	13,404,041.04	31,133,207.86
服务费	12,680,861.88	18,704,618.27
劳务费	5,234,054.33	6,483,459.79
水费	5,983,786.71	13,774,386.16
其他	14,259,671.37	14,754,949.59
合计	2,489,844,326.28	1,803,907,893.2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3,167,919.0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六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44,514,809.7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20,753,782.93	尚未结算完毕
宁波大榭启宏成昊能源有限公司	19,679,011.78	尚未结算完毕
中赧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632,772.56	尚未结算完毕
江苏海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732,400.00	尚未结算完毕
郑州淇佑商贸有限公司	13,456,177.27	尚未结算完毕
国家电力公司中南电力设计院	10,445,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128,640.00	尚未结算完毕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长治长子有限公司	4,769,718.34	尚未结算完毕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28,090.00	尚未结算完毕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406,687.21	尚未结算完毕
浙江菲达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3,744,975.00	尚未结算完毕

河南恩湃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3,397,25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4,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9,652.00	尚未结算完毕
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399,159.50	尚未结算完毕
北京迪诺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32,554.00	尚未结算完毕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880.00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229,839,479.29	--

其他说明：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供暖供热款	593,456.03	387,104.79
燃料款	13,510,651.60	
粉煤灰、石膏等销售款	4,971,732.10	3,196,858.00
其他	2,377,521.10	1,026,151.69
工程款		8,138,463.13
合计	21,453,360.83	12,748,577.61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840,148.43	451,835,542.79	445,048,232.54	40,627,458.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044,088.25	59,044,088.25	
合计	33,840,148.43	510,879,631.04	504,092,320.79	40,627,45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90,517.79	302,511,104.21	297,712,008.00	25,089,614.00
2、职工福利费		37,975,861.04	37,975,861.04	

3、社会保险费		26,366,584.87	26,366,584.8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496,160.35	22,496,160.35	
工伤保险费		2,181,513.02	2,181,513.02	
生育保险费		1,688,911.50	1,688,911.50	
4、住房公积金		29,545,202.04	29,545,202.0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31,314.98	12,618,762.72	9,182,960.62	14,767,117.08
6、短期带薪缺勤		1,542,989.48	1,542,989.48	
7、其他短期薪酬	2,218,315.66	41,275,038.43	42,722,626.49	770,727.60
合计	33,840,148.43	451,835,542.79	445,048,232.54	40,627,458.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8,937,852.41	48,937,852.41	
2、失业保险费		1,721,561.28	1,721,561.28	
3、企业年金缴费		8,384,674.56	8,384,674.56	
合计		59,044,088.25	59,044,088.25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298,635.94	23,631,711.79
企业所得税	11,990,462.30	9,755,348.70
个人所得税	3,346,703.89	1,729,065.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8,337.38	1,840,669.75
资源税	693,983.17	
土地使用税	3,544,478.47	3,557,584.24
教育费附加	901,189.98	791,106.46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0,793.31	527,404.26
房产税	3,192,599.13	3,147,833.27
印花税	194,856.97	74,974.30
防洪维护费	3,949.75	876.13
合计	47,505,990.29	45,056,574.23

其他说明：

28、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504,692.58	1,551,571.84
保理融资利息	113,091.66	
长期性借款利息	10,787,984.03	9,714,060.49
合计	15,405,768.27	11,265,632.33

其他说明：

长期性借款利息包括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

29、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660,00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00,416.13	
合计	39,560,416.1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0、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及保证金	408,712,516.62	573,559,667.98
保理款	50,000,000.00	
基建期工程奖励	28,023,004.88	1,391,616.16
代管医疗保险	22,901,226.77	
投资款	10,993,440.00	
平台账户归集资金	7,505,725.07	
应付押金	4,149,177.29	13,433,898.46
应付代管资金	4,047,178.60	16,109,653.03
应付代垫款	2,432,161.78	536,428.68

代收房屋维修基金	1,652,709.80	
应付维修费、服务费	359,660.00	512,057.69
应付票据融资款		71,203,251.65
其他	4,925,785.95	8,488,720.14
合计	545,702,586.76	685,235,293.7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625,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中赆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117,590.80	尚未结算完毕
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3,451,9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长春发电设备总厂	4,460,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杭州天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100,840.00	未到质保期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2,134,711.79	未到质保期
成都电力机械厂	1,380,000.00	未到质保期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77,892.05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114,097,934.64	--

其他说明

3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7,739,555.41	571,945,555.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614,736.98	126,488,428.10
合计	645,354,292.39	698,433,983.50

其他说明：

32、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44,160,316.72	
合计	44,160,316.72	

33、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285,250,000.00	4,461,750,000.00
抵押借款	130,000,000.00	260,000,000.00
保证借款	891,985,110.49	192,694,445.99
信用借款	1,914,040,000.00	1,830,7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547,739,555.41	-571,945,555.40
合计	6,673,535,555.08	6,173,218,890.5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7末质押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428,525.00万元，其中：鹤壁鹤淇、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中益”）分别以2台66万机组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为出质标的借款人民币191,660.00万元、人民币235,875.00万元；鹤壁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朝歌热力”）以淇县城区集中供热项目的收费权借款人民币990.00万元。

2. 2017末抵押借款余额人民币13,000.00万元，抵押标的为新乡中益1,330项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018.62万元。

3. 2017末保证借款余额891.98万元，其中：1994年4月经由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原“河南省电力局”)申请使用的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16,698.51万元，专项用于河南省鸭河口电厂项目，“担保人”为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借款利率为0.8%；2017年1月交易中心自中国银行取得长期借款授信额度30,000.00万元，并由豫能控股提供担保，2017年提款22,500.00万元，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期限从2017年3月24日至2027年1月24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2017年3月交易中心自建设银行取得长期借款授信额度50,000.00万元，并由豫能控股提供担保，2017年提款50,000.00万元，自实际提款日起算，期限从2017年3月27日至2024年9月27日，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的说明。除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利率之外其他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4.28%~5.15%，(2016年12月31日：4.6550%~6.15%)。

34、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淘汰落后产能资金	5,705,081.03	5,708,029.37
专项债资金	36,000,000.00	36,000,000.00
专项借款	18,000,000.00	18,000,000.00
国开基金投资资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融资租赁	97,552,588.97	221,717,010.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7,614,736.98	-126,488,428.10
合计	109,642,933.02	204,936,612.15

其他说明：

1. 淘汰落后产能资金为根据上大压小机组政策，用于安置职工拨付的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截止2017年末，鹤壁圣益为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代管淘汰落后产能资金余额为564.29万元；新乡中益为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代管淘汰落后产能资金余额为6.21万元。

2. 专项债资金年末3,600.00万元，为鹤淇公司收到关联方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专项债资金。

3. 股东专项借款1,800万元，为朝歌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参股股东淇县鹤淇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项目专项借款。

4. 2015年9月，本公司、交易中心及国开基金三方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交易中心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0,000.00万元，持股比例80%；国开基金出资5,000.00万元，持股比例20%。同时约定国开基金的出资要保证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20%，如达不到规定的年化投资收益率指标，由本公司承诺支付其差额，并承诺10年后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国开基金持有的交易中心股权。因国开基金对交易中心投资属于典型的“明股实债”，本公司合并报表时将国开基金出资5,000.00万元调至长期应付款。

5. 2013年7月，鹤壁同力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鹤壁同力#5锅炉、#5汽轮机以及#6号锅炉以融资标的，分别于2013年7月、9月分两次取得融资租赁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人民币25,000.00万元，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3-5年期基准利率下浮10%，租赁期限为5年。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季末等额支付，手续费及保证金分别按4.2%、0.5%于收到融资款时一次性支付人民币2520.00万元、人民币300.00万元。

3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三、其他长期福利	2,974,851.29	2,100,704.42
合计	2,974,851.29	2,100,704.42

(2) 注释

其他长期福利为根据本集团薪酬文件规定，对高管实行年薪考核，延期至高管任期届满后结算的考核年薪。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179,975.50	10,020,000.00	2,135,738.64	28,064,236.86	收到财政拨付信息化项目、环保专项、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

热力入网费	850,818.02	2,960,517.65	48,449.77	3,762,885.90	
合计	21,030,793.52	12,980,517.65	2,184,188.41	31,827,122.7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豫能控股信息化工程专项补助	968,333.25		332,000.04				636,333.21	与资产相关
鸭电脱硫系统环保专项资金	1,277,777.56		333,333.36				944,444.20	与资产相关
鸭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助款	187,916.62		27,500.04				160,416.58	与资产相关
交易中心节能减排示范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鹤淇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补助	4,583,333.32		416,666.68				4,166,666.64	与资产相关
鹤淇管带机项目节能减排财政补贴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同力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补助资金	199,739.75		55,902.26				143,837.49	与资产相关
同力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资金	3,733,708.33	3,020,000.00	353,824.06				6,399,884.27	与资产相关
朝歌淇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暖民工程		5,000,000.00	74,845.52				4,925,154.48	与资产相关
丰鹤节能减排项目	6,229,166.67		541,666.68				5,687,499.9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179,975.50	10,020,000.00	2,135,738.64				28,064,236.86	--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5,275,976.00	295,311,871.00				295,311,871.00	1,150,587,847.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可[2017]18号文)，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按发行价格人民币8.44元/股，向投资集团发行221,068,474股购买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97.15%股权和鹤壁丰鹤50%股权，剩余对价人民币4.82元即不足1股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投资集团支付。于2017年2月16日向特定投资者以认购要约的方式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4,243,397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0,463,592.10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投资集团持有的华能沁北12%股权。增发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150,587,847.00元。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49,920,183.97	398,479,306.03	19,191,336.77	4,829,208,153.23
其他资本公积	172,870,047.00			172,870,047.00
合计	4,622,790,230.97	398,479,306.03	19,191,336.77	5,002,078,200.2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向投资集团发行221,068,474股购买鹤壁同力及鹤壁丰鹤股权，剩余对价人民币4.82元以现金支付；于2017年2月16日非公开发行74,243,397股，募集资金人民币690,463,592.10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募集资金与发行股本的差额共计增加股本溢价人民币398,479,306.03元，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减少股本溢价人民币19,191,336.77元。

3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2,984,783.74	26,332,169.53		169,316,953.27
合计	142,984,783.74	26,332,169.53		169,316,953.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4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8,882,532.23	-190,911,616.0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4,486,368.18	-145,155,043.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396,164.05	-336,066,659.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33,508.11	473,462,824.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332,169.53	
子公司分配给股东利润		133,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597,502.63	4,396,164.0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7,420,512.26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257,065,855.92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85,522,080.55	7,840,363,032.71	6,743,154,215.77	5,463,258,461.26
其他业务	574,809,410.39	458,620,762.82	207,665,677.53	122,412,888.25
合计	8,760,331,490.94	8,298,983,795.53	6,950,819,893.30	5,585,671,349.51

4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64,089.73	19,832,352.82
教育费附加	3,721,045.47	9,547,240.06
资源税	693,983.17	
房产税	11,242,099.87	10,063,349.58
土地使用税	13,939,856.82	12,765,640.48
车船使用税	138,828.01	113,419.72
印花税	6,217,110.83	4,246,988.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80,696.98	6,364,826.75
营业税		1,867,379.74
其他	13,260.64	876.13
合计	45,910,971.52	64,802,074.17

其他说明：

4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84,823.59	1,486,724.71
业务费	2,118,458.30	1,703,237.15
租赁费	995,106.52	
差旅费	890,150.53	810,260.54
车辆使用费	381,526.45	450,175.43
办公费	75,009.82	168,769.12
其他	913,375.56	313,180.25
合计	8,558,450.77	4,932,347.20

4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3,564,200.67	30,407,670.47
保险费	15,318,295.79	17,682,718.94
无形资产摊销	10,737,040.36	9,348,964.50
治安消防费	10,497,556.80	11,113,547.13
车辆使用费	10,002,560.40	11,224,326.55
劳动保护费	5,876,178.75	6,577,833.86
业务招待费	5,665,759.05	6,896,215.04
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4,302,124.41	4,818,545.77
中介费	4,186,395.88	4,733,628.82
差旅费	3,499,897.05	6,376,537.29
增发费用	3,350,348.31	6,938,250.83
通讯费	2,780,851.30	2,165,106.06
办公费	2,577,891.32	2,859,048.17
折旧	2,167,585.29	2,198,107.39
残疾人保障金	2,022,875.41	1,428,242.13
企业文化建设费	1,400,681.96	1,312,323.19
税金		2,165,846.67
其他	6,064,428.42	11,029,099.81
合计	124,014,671.17	139,276,012.62

4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7,367,331.78	408,947,067.12
减：利息收入	5,311,665.00	4,397,795.14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39,852,432.09	11,647,237.97
汇兑损益	-17,158,135.64	12,584,911.34
手续费	1,050,939.82	770,638.51
合计	366,096,038.87	406,257,583.86

其他说明：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4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806,023.86	2,260,105.91
十四、其他		19,394,388.31
合计	6,806,023.86	21,654,494.22

其他说明：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63,000.00	
合计	-10,063,000.00	

其他说明：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682,970.24	-168,367.78
合计	-18,682,970.24	-168,367.78

其他说明：

4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2,125,405.00		2,125,405.00
政府补助	74,810,232.64	3,245,324.62	74,810,232.64
投资成本与享有被投资单位 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 额	58,840,292.17		58,840,292.17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091,872.84	9,924,459.55	8,091,872.84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94,650.12	906,649.07	3,494,650.12
保险赔偿款	1,254,615.09	83,659.82	1,254,615.09
罚款收入	98,314.99	507,387.50	98,314.99
其他	79,541.02	130,228.56	79,541.02
合计	148,794,923.87	14,797,709.12	148,794,92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豫能控股信息化 工程专项补助	河南省 财政厅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2,000.04	332,000.04	与资产相关
鸭电脱硫系统环 保专项资金	南阳市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33,333.36	333,333.36	与资产相关
鹤淇节能减排财 政政策综合示范 项目专项补助	鹤壁市 环保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 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 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416,666.68	416,666.68	与资产相关
鸭电能耗在线监 测系统补助款	南阳市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500.04	27,500.04	与资产相关
丰鹤节能减排项 目	鹤壁市 环保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 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 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541,666.68	270,833.33	与资产相关
同力环境自动监 控系统补助资金	鹤壁市 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 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5,902.26	45,250.50	与资产相关
同力节能减排财	鹤壁市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	否	否	353,824.06	416,291.67	与资产相关

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资金	财政局		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朝歌淇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暖民工程	淇县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4,845.52		与资产相关
鹤壁开发区城北园区电力扶持资金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3,449.00	与收益相关
南阳市政府表彰十大纳税工业企业奖励	南阳市政府	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款	南阳市失业保险管理处	补助		否	否	227,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除尘器改造节能减排财政奖励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专项补助清洁生产资金	南阳市财政局	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鹤壁经开区城北园区税收返还奖励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5,494.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长垣县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2,14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74,810,232.64	3,245,324.62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2017年4月收购华能沁北12%股权，收购日享有华能沁北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高于支付对价形成收益人民币58,097,906.78元；2017年12月收购润电科技20%股权，收购日享有润电科技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高于支付对价形成收益人民币742,385.39元。

5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5,252.40	995,803.35	95,252.4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72,685.10		72,685.10
罚款支出	1,100,000.00	1,633,568.78	1,100,000.00
其他	105,097.67	911,861.84	105,097.67
合计	1,373,035.17	3,541,233.97	1,373,035.17

其他说明：

5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621,812.77	203,902,429.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146,356.39	-1,641,545.58
合计	2,475,456.38	202,260,883.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637,457.6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59,364.4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10,108.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02,164.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222,742.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072,358.24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670,742.56
无须纳税的收益	-571,823.67
所得税费用	2,475,456.38

其他说明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及押金	32,057,965.98	33,058,598.60
代收代支统筹款	44,367,393.02	13,332,806.25
备用金	625,419.20	4,891,095.49
存款利息收入	5,311,663.64	4,397,795.14
政府奖励及补助	44,874,494.00	903,449.00
往来款	41,464,569.89	83,993,197.73
保险赔偿款	2,684,564.43	182,050.35
平台账户归集资金	7,505,725.07	
其他	1,136,931.52	2,003,153.98
合计	180,028,726.75	142,762,146.5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项	77,082,308.22	48,726,083.83
备用金及保证金	27,648,116.20	32,921,726.38
机组保险费	14,831,160.34	10,970,685.66
车辆保险、修理及使用费	13,107,255.06	11,801,684.67
治安消防费	10,815,963.00	5,024,349.00
往来款	7,254,418.70	61,470,712.86
业务招待费	7,062,896.02	7,278,860.26
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及水电费	5,961,104.67	5,387,710.25
差旅费	4,690,966.13	8,072,466.90
中介费	4,714,170.32	3,841,367.13
办公费	4,070,588.08	3,152,173.59
劳动保护费	4,164,883.06	5,038,416.89
银行手续费	1,044,334.72	746,257.14
其他	28,248,859.73	26,991,691.24

合计	210,697,024.25	231,424,185.80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2,948,998.00	44,404,788.18
利息收入	216,039.84	95,617.48
其他	407,007.40	68,489.04
收到投资集团退回沁北投资对价款	129,927,115.53	
合计	133,499,160.77	44,568,894.7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32,843,897.52
预付征地款	56,230,000.00	26,000,000.00
退项目投标保证金及押金	8,789,115.00	
其它	60,000.00	329,000.00
合计	65,079,115.00	59,172,897.5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投资集团退回同一控制下企业丰鹤投资对价款	133,000,000.00	
专项债资金		36,000,000.00
专项借款		17,100,000.00
节能减排项目政府补助	5,020,000.00	12,960,000.00
保理款	50,000,000.00	
投资意向款	10,000,000.00	
合计	198,020,000.00	66,06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偿还本金及利息	135,627,166.68	119,600,436.44
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3,191,336.77	
银行承兑汇票承诺费	524,887.30	
固定资产贷款财务顾问费	1,000,000.00	
合计	140,343,390.75	119,600,436.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6,162,001.30	537,053,255.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06,023.86	21,654,494.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3,328,866.05	1,019,667,610.48
无形资产摊销	12,355,117.18	9,928,905.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8,330.71	351,727.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6,712.62	89,154.2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63,0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0,356,764.05	409,884,740.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157,321.93	168,36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46,356.39	-1,641,545.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984,101.63	-197,852,791.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9,039,690.86	-1,327,579,446.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4,312,784.51	668,311,7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948,704.23	1,140,036,201.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9,030,993.89	161,511,709.9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511,709.95	392,181,06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519,283.94	-230,669,358.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29,030,993.89	161,511,709.95
其中: 库存现金	1,966.20	431.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29,029,027.69	161,507,069.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208.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30,993.89	161,511,709.95

其他说明: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0,059,065.9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7,639,065.93 元, 履约保证金 2,420,000.00 元。
应收票据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未到期
固定资产	1,023,235,423.56	鹤壁鹤淇以固定资产做为抵押物, 向中国建设银行取得长期借款; 鹤壁丰鹤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应收账款	114,128,517.18	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承兑票据授信额
合计	1,262,423,006.67	--

其他说明:

1.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人民币2,420,000.00元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存款(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2,420,000.00元);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人民币117,639,065.93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91,787,128.31元)。

2. 于2017年12月31日, 新乡中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为新乡中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物(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币47,500,000.00元)。

3. 于2017年12月31日, 菲达环保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058,022.00元(2016年: 人民币0元)的应收账款质押, 取得银行承兑票据授信额度人民币69,764,239.60元; 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070,495.18元的应收账款保理取得融资款10,000,000.00元。

4. 于2017年12月31日，鹤壁鹤淇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0,186,249.34元的1330项固定资产做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取得长期借款130,0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80,490,131.31元)；鹤壁丰鹤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3,049,174.22元(2016年12月31日：561,761,876.54元)。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5,555,555.46	6.5342	166,985,110.49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35,000,000.00	6.5342	228,697,000.00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7年01月31日	已实现控制权的转移	111,012,090.83	1,217,273.99	1,184,917,817.90	79,252,970.04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15%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7年01月31日	已实现控制权的转移	37,922,755.96	-9,234,690.28	535,943,210.88	458,845.28

其他说明：

1. 2017年1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向母公司投资集团定向发行股份221,068,474股，购买鹤壁同力97.15%股权及鹤壁丰鹤5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均受投资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2017年1月20日，投资集团将持有的鹤壁同力、鹤壁丰鹤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且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已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向鹤壁同力、鹤壁丰鹤委派了董事。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投资集团双方签订资产交割

确认书，确定合并日为2017年1月31日，明确2015年10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为交割期，委托对鹤壁同力、鹤壁丰鹤两家已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手续的电厂进行交割期审计。并约定实际股权交割期间标的公司的经营收益由本公司享有，经营亏损由投资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补足。

3. 2017年1月，公司以发行价人民币8.44元/股，向投资集团定向发行股份221,068,474股，购买鹤壁同力97.15%股权、鹤壁丰鹤50%股权。其中：鹤壁同力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4,691.81万元，公司购买鹤壁同力97.15%股权的合并对价为人民币110,356.08万元(发行130,753,652股，价值人民币110,356.08万元)，合并差异人民币37,792.9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鹤壁丰鹤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88,515.71万元，公司购买鹤壁丰鹤50%股权的合并对价为人民币62,925.71万元(发行90,314,822股，价值人民币76,225.71万元，收回交割期分配利润人民币13,300万元)，合并差异人民币18,667.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合并后，因鹤壁同力重组并入的12处房产权属证书无法办理，本公司将其转让给投资集团的子公司。截止2017年11月，该12处房产账面净值人民币980.67万元，转让价格执行原重组时的评估价人民币1,379.10万元，转让房产净差额人民币332.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59	0.23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90,314,822.00	130,753,652.00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739,088,741.52	2,785,468,199.36	1,251,213,117.30	1,263,892,014.85
货币资金	35,571,391.92	44,549,246.15	13,932,873.52	9,605,456.98
应收款项	173,831,866.17	109,926,694.75	97,455,723.24	105,843,428.67
存货	104,873,177.81	136,719,750.29	52,891,797.02	36,208,594.36
固定资产	2,291,384,919.97	2,309,653,135.85	1,037,954,022.32	1,042,017,233.47
无形资产	32,020,702.76	32,093,519.10	29,549,909.54	29,605,212.01
负债：	1,853,931,678.11	1,901,528,409.94	504,295,013.37	507,739,220.64
借款	1,063,748,072.91	1,088,000,000.00	130,0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款项	281,905,943.24	347,326,961.34	198,251,949.04	199,854,074.31
净资产	885,157,063.41	883,939,789.42	746,918,103.93	756,152,794.21
取得的净资产	885,157,063.41	883,939,789.42	746,918,103.93	756,152,794.2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 新设立11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根据河南地域的风电项目申报政策，申报新建风电项目需在当地注册成立公司，2017年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在河南各地共设立了11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依据出资协议，新能源公司共计承诺出资人民币66,475万元(具体新设立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2017年新能源公司已实际对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柏凤凰”)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他各公司的投资款将根据项目进展陆续投入。

2. 注销子公司鹤壁同力。为发挥公司整体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利益最大化，本公司董事会2017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鹤壁发电吸收合并同力发电的议案》，明确以鹤壁鹤淇为主体整体吸收合并鹤壁同力，合并基础日为2017年6月30日，吸收合并完成后，鹤壁鹤淇继续存续，鹤壁同力依法注销，鹤壁同力全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由鹤壁鹤淇依法承继。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	鹤壁市	检修服务	52.80%	47.20%	设立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火力发电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阳天孚实业有限公司	南阳鸭河口镇	南阳鸭河口镇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鹤壁淇县	鹤壁淇县	火力发电	97.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乡益通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长垣县	新乡长垣县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鹤壁市	鹤壁市	煤炭购销	100.00%		设立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环保服务	35.00%		设立
山西豫能兴鹤铁路联运有限公司	山西兴县	山西兴县	煤炭集运		100.00%	设立

德胜昌商业保理 (天津)有限公司	郑州市	天津市	保理融资		100.00%	设立
河南豫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	风电、太阳能发 电		100.00%	设立
鹤壁朝歌热力有 限责任公司	鹤壁淇县	鹤壁淇县	热力供应		90.00%	设立
鹤壁丰鹤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	鹤壁市山城区	火力发电		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鹤壁威胜力实业 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	鹤壁市山城区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河南豫能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金水区	售配电业务		100.00%	设立
鹤壁圣益电力服 务有限公司	鹤壁市山城区	鹤壁市山城区	后勤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桐柏豫能凤凰风 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桐柏县	南阳市桐柏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桐柏豫能尖山峰 风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桐柏县	南阳市桐柏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镇平县豫能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南阳市镇平县	南阳市镇平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商水豫能风电有 限公司	周口市商水县	周口市商水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正阳豫能风电有 限公司	驻马店正阳	驻马店正阳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濮阳豫能濮上新 能源有限公司	濮阳濮上	濮阳濮上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西华县豫能风电 有限公司	周口西华	周口西华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新安县豫能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	洛阳新安	洛阳新安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濮阳县豫能风电 有限公司	濮阳市濮阳县	濮阳市濮阳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南乐县豫能风电 有限公司	濮阳市南乐县	濮阳市南乐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淇县豫能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鹤壁淇县	鹤壁淇县	风力发电		51.00%	设立
浚县豫能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鹤壁浚县	鹤壁浚县	风力发电		51.00%	设立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周口市郸城县	周口市郸城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及投资集团共持有子公司菲达环保60%股权。2015年10月，本公司与投资集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达”)共同出资设立菲达环保，主要经营环保设计、安装工程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万元，持股比例35%；投资集团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持股比例25%；浙江菲达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持股比例40%。因投资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确认和承诺函》，本公司作为实质控股方按35%持股比例将菲达环保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第十一节五、27“其他”）。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虽然本公司仅持有鹤壁丰鹤50%股权，但根据本财务报告第十一节五、27“其他”中的所述情况判断认为本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认定鹤壁丰鹤为控股子公司，并将鹤壁丰鹤及子公司鹤壁威胜利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注：1. 本公司向能源科技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能源科技于2016年12月2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出资于2017年2月已全部到位。

2. 子公司新能源公司2017年新成立11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新能源公司共计承诺出资人民币66,475万元，2017年已实际对桐柏凤凰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3. 鹤壁鹤淇本年吸收合并鹤壁同力，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5,768万元。鹤壁鹤淇2017年6月吸收合并鹤壁同力，经董事会决议将原有鹤壁同力资本金人民币105,768万元增加为鹤壁鹤淇资本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鹤壁鹤淇实收资本人民币210,568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115,768万元，尚有股东出资人民币94,800万元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4. 新乡中益本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新乡中益2016年实收资本已达人民币103,200.11万元，注册资本仅为人民币20,842.11万元，本年办理变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2,358万元，与实收资本保持一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豫能菲达环保	65.00%	2,332,238.71		88,016,284.18
丰鹤公司	50.00%	2,883,502.34	35,500,000.00	408,758,991.79
鸭电公司	45.00%	-31,257,031.21		416,631,185.64
鹤淇公司	2.85%	-1,164,446.14		66,199,137.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豫能菲达环保	775,476,981.71	1,736,916.95	777,213,898.66	641,804,230.72		641,804,230.72	422,448,290.18	1,361,293.41	423,809,583.59	291,987,975.20		291,987,975.20
丰鹤公司	318,294,596.08	2,186,937,279.70	2,505,231,875.78	1,156,564,729.70	531,149,162.49	1,687,713,892.19	394,744,700.37	2,391,119,769.00	2,785,864,469.53	1,206,048,072.49	697,065,418.14	1,903,113,490.63
鸭电公司	303,573,430.22	950,532,725.63	1,254,106,155.85	169,781,166.24	153,386,677.86	323,167,844.10	419,301,699.70	1,021,135,740.00	1,440,437,439.41	261,349,580.26	178,880,846.77	440,230,427.03
鹤淇公司	893,494,341.73	4,959,366,376.60	5,852,860,718.33	1,970,015,196.09	2,082,352,790.59	4,052,367,986.68	788,622,616.24	4,919,527,840.00	5,708,150,456.28	1,412,773,483.04	2,311,389,970.52	3,724,163,453.5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豫能菲达环保	409,973,001.81	3,588,059.55	3,588,059.55	-23,186,202.96	555,767,551.97	32,887,496.92	32,887,496.92	1,106,375.47
丰鹤公司	1,375,697,283.54	5,767,004.69	5,767,004.69	242,449,710.32	1,184,917,817.90	78,064,159.52	78,064,159.52	323,674,334.25
鸭电公司	683,780,571.56	-69,268,700.63	-69,268,700.63	21,840,535.79	739,944,713.06	-2,874,918.59	-2,874,918.59	76,084,017.32
鹤淇公司	1,803,473,346.75	-41,023,529.69	-41,023,529.69	266,520,776.58	1,791,585,954.99	167,362,812.96	167,362,812.96	602,615,188.08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济源市五龙口	济源市五龙口	火力发电	12.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虽然仅持有华能沁北 12% 股权，但根据本财务报告第十一节五、27“其他”中的所述情况判断认为本公司对华能沁北具有重大影响，故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并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华能沁北公司同属于河南区域的大容量火电机组，采用权益法核算，该投资对本集团活动不具有战略性。

2017年4月30日，本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批复文件外购华能沁北 12% 股权，以公允价值确认初始投资成本为 58,463.44 万元，实际支付的购买股权对价为 52,653.65 万元，公允价值大于支付对价的差额 5,809.79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738,000,142.07	1,472,191,643.31
非流动资产	10,560,113,543.69	11,217,998,232.89
资产合计	12,298,113,685.76	12,690,189,876.20
流动负债	5,821,543,406.06	6,475,340,240.22
非流动负债	3,053,535,037.67	2,206,585,655.60
负债合计	8,875,078,443.73	8,681,925,89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23,035,242.03	4,008,263,980.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10,764,229.0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15,730,242.99	
营业收入	4,587,611,568.58	5,006,348,912.09
净利润	-170,316,008.10	456,378,771.10
综合收益总额	-170,316,008.10	456,378,771.10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99,198.66	881,632.2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431,693.05	-168,367.78
--综合收益总额	431,693.05	-168,367.78

其他说明

本集团不重要的联营企业为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科技”)、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达物流”)，其中：润电科技为本公司2017年12月投资的联营企业，公司按公允价值确认对润电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218.59万元，实际支付外购股权对价144.35万元，公允价值大于支付对价的差异74.24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一达物流为子公司交易中心投资的联营企业，交易中心初始出资105万元，2016年交易中心确认投资亏损16.84万元、2017年确认投资收益43.17万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2017年金融资产

科目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49,090,059.82	-	749,090,059.82
应收票据	690,554,484.03	-	690,554,484.03
应收账款	2,334,218,010.47	-	2,334,218,010.47
应收利息	3,908,761.93	-	3,908,761.93
应收股利	49,789,527.63	-	49,789,527.63
其他应收款	69,039,706.68	-	69,039,706.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896,600,550.56	20,000,000.00	3,896,600,550.56

2017年金融负债

科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2,509,686,395.45	2,509,686,395.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63,000.00	-	10,063,000.00
应付票据	-	331,797,332.71	331,797,332.71
应付账款	-	2,489,844,326.28	2,489,844,326.28
应付利息	-	15,405,768.27	15,405,768.27
其他应付款	-	545,702,586.76	545,702,586.76
应付股利	-	39,560,416.13	39,560,41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45,354,292.39	645,354,292.39
长期借款	-	6,673,535,555.08	6,673,535,555.08
长期应付款	-	109,642,933.02	109,642,933.02
合计	10,063,000.00	13,360,529,606.09	13,370,592,606.09

2016年金融资产

科目	贷款和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255,714,629.55	-	255,714,629.55
应收票据	278,287,826.36	-	278,287,826.36
应收账款	1,166,026,002.40	-	1,166,026,002.40
应收利息	398,742.88	-	398,742.88
其他应收款	267,930,286.60	-	267,930,286.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968,357,487.79	20,000,000.00	1,988,357,487.79

2016年金融负债

科目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529,260,774.83	1,529,260,774.83

应付票据	415,020,003.73	415,020,003.73
应付账款	1,803,907,893.23	1,803,907,893.23
应付利息	11,265,632.33	11,265,632.33
其他应付款	685,235,293.79	685,235,29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433,983.50	698,433,983.50
长期借款	6,173,218,890.59	6,173,218,890.59
长期应付款	204,936,612.15	204,936,612.15
合计	11,521,279,084.15	11,521,279,084.15

2.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6,052,451.47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506,052,451.47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短期借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确认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058,022.00元(2016年：人民币0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承兑票据授信额度人民币69,764,239.60元；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3,070,495.18元的应收账款保理取得融资款10,000,000.00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应收账款。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91,836,374.34元。于2017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12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17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3.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亦开展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和远期外汇合同，目的在于管理本集团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于整个年度内，本集团采取了不进行衍生工具投机交易的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

行管理。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26.67%(2016年12月31日：78.49%)和53.57%(2016年12月31日：81.31%)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于12月31日，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7年

科目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货币资金	749,090,059.82	749,090,059.82
应收票据	690,554,484.03	690,554,484.03
应收账款	2,334,218,010.47	2,322,473,040.47
应收利息	3,908,761.93	3,908,761.93
应收股利	49,789,527.63	49,789,527.63
其他应收款	69,039,706.68	29,097,026.75
合计	3,896,600,550.56	3,844,912,900.63

2016年

科目	合计	未逾期未减值
货币资金	255,714,629.55	255,714,629.55
应收票据	278,287,826.36	278,287,826.36
应收账款	1,166,026,002.40	1,163,705,475.95
应收利息	398,742.88	398,742.88
其他应收款	267,930,286.60	265,717,761.96
合计	1,968,357,487.79	1,963,824,436.70

于2017年12月31日，尚未逾期和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与信誉良好的无违约记录的客户有关。

于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与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流动性风险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

科目	即期及小于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564,272,074.55	-	-	2,564,272,074.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63,000.00	-	-	10,063,000.00
应付票据	331,797,332.71	-	-	331,797,332.71
应付账款	2,489,844,326.28	-	-	2,489,844,326.28
应付利息	15,405,768.27	-	-	15,405,768.27
应付股利	39,560,416.13	-	-	39,560,416.13
其他应付款	545,702,586.76	-	-	545,702,58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280,326.56	-	-	669,280,326.56
长期借款	-	7,112,316,678.79	2,250,814,739.68	9,363,131,418.47
长期应付款	-	5,642,933.02	110,103,200.00	115,746,133.02
合计	6,665,925,831.26	7,117,959,611.81	2,360,917,939.68	16,144,803,382.75

2016年

科目	即期及小于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62,522,196.68	-	-	1,562,522,196.68
应付票据	415,020,003.73	-	-	415,020,003.73
应付账款	1,803,907,893.23	-	-	1,803,907,893.23
应付利息	11,265,632.33	-	-	11,265,632.33
其他应付款	685,235,293.79	-	-	685,235,29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244,628.50	-	-	704,244,628.50
长期借款	-	6,852,625,041.79	2,322,677,956.50	9,175,302,998.29
长期应付款	-	150,936,612.15	60,322,200.00	211,258,812.15
合计	5,182,195,648.26	7,003,561,653.94	2,383,000,156.50	14,568,757,458.70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借款有关。管理层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并根据最新的市场状况来决定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借款的数量。

2017年度，假设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不变，本集团的利息费用会额外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3,610.63万元。

汇率风险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外币借款将对净损益产生的影响。

2017年

项目	汇率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8,349,255.52	-8,349,255.5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8,349,255.52	8,349,255.52

2016年

项目	汇率	净损益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9,634,722.30	-9,634,722.30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	9,634,722.30	9,634,722.30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7年度和2016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资产总额	20,896,357,015.95	18,312,069,766.22
负债总额	13,559,141,706.66	11,636,055,882.36
资产负债率	64.89%	63.5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63,000.00		10,063,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0,063,000.00		10,063,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063,000.00		10,063,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等	120 亿元	64.20%	64.2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是在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基础上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所成立。河南省财政厅受河南省人民政府委托，代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派驻监事会。

河南投资集团于2007年12月6日取得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0001000189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刘新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及办公地址为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整，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其他说明：

2017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关于河南投资集团股东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改委及河南省财政厅同属于河南省政府，因此，本次股东变更不会导致河南投资集团实际控制关系的变化。详见2017年6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B12版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投资集团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河南兴豫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万和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鹤壁威胜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龙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投资集团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579,609.05	3,150,000.00	否	1,816,732.84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物业及工作餐服务	1,236,177.63	1,600,000.00	否	1,382,181.60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劳务、材料	223,742.62			13,956,828.85
河南新源工贸有限公司	燃煤				7,477,241.58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5,043,170.01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46,460,950.95	56,000,000.00	否	34,858,250.40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231,572.66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燃煤、劳务服务			870,297.83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834,017.00		1,321,817.34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权			4,931,320.75
合计		57,377,667.26		66,846,243.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36,293,608.67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19,215,843.29	11,324,562.49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32,281,384.93	6,560,957.80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9,825,385.93	3,791,731.91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粉煤灰及电力	2,894,775.84	5,945,029.41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	283,538.08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4,943.40	127,471.70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	13,706,612.87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辅助服务		261,320.75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及销售粉煤灰	2,549,095.59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修劳务、环保安装劳务及销售燃煤	111,575,936.21	702,709.42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及销售电力	20,949,629.27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	233,997.41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及销售燃煤	6,861,735.93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	1,427,070.52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燃煤	200,943,980.07	333,830,280.83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169,080.19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及销售燃煤	33,073,856.29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	979,185.75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环保安装劳务及销售燃煤	14,906,599.72	187,357.78
合计		508,426,259.96	362,731,422.0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托管公司经营管 理权	2017年01月01 日	2017年12月31 日	《股权委托管理 协议》	18,867,925.1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820,421.10	3,274,112.42
鹤壁威胜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492,000.00	
合计		3,312,421.10	3,274,112.4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1. 本年度，本集团向投资集团租入办公楼等，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2,820,421.10元（2016年：人民币3,274,112.42元）。

2. 本年度，本集团向鹤壁威胜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租入房屋，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492,000.00元（2016年：人民币0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1月04日	2017年01月1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1月1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1月24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2月0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2月1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2月1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2月23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2月23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3月01日	2017年03月06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03月01日	2017年03月1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3月22日	2017年03月2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4月17日	2017年04月24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04月25日	2017年04月26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4月26日	2017年04月2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04月27日	2017年04月2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年04月27日	2017年05月02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8月06日	2017年11月03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8月06日	2017年11月06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8月30日	2017年11月13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8月30日	2017年11月24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9月29日	2017年11月24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15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7年12月19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2月04日	2017年12月19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9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03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21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19日	2018年03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年01月13日	2018年01月13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02月15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5月09日	2017年06月05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5月16日	2017年06月05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01月16日	2017年04月15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1月12日	2017年03月2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02月15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1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1月18日	2017年01月19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1月19日	2017年01月22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1月22日	2017年01月22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1月22日	2017年02月09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1月22日	2017年02月21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8月23日	2017年09月26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9月12日	2017年10月24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9月12日	2017年10月2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9月12日	2017年11月06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2月08日	2017年12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22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02月24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2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1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1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1月19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1月19日	2017年01月25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03月26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6月29日	2020年06月29日	统借统还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6月30日	2020年06月30日	统借统还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7年07月01日	2020年07月01日	统借统还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4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1月17日	2017年04月1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01月18日	2017年04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1月22日	2017年02月2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年03月15日	2017年03月2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3月27日	2017年04月04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3月28日	2017年04月2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4月18日	2017年04月2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04月24日	2017年05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5月02日	2017年05月04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5月27日	2017年05月3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6月19日	2017年06月2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6月28日	2017年06月29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3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年06月29日	2017年06月3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年07月14日	2017年07月2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07月17日	2017年07月2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7月18日	2017年07月2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07月27日	2017年07月3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08月21日	2017年08月22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7年08月14日	2017年08月31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9月15日	2017年09月20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09月27日	2017年09月2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2月1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1月05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2月05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2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12月17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2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03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03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02月04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07月19日	2017年07月21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17年03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统借统贷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2月18日	2018年03月18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017年06月29日	2018年06月29日	委托贷款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2017年01月12日	2017年06月05日	委托贷款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11月08日	2018年10月21日	保理融资款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1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保理融资款
合计	3,154,000,000.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房屋和设备	19,210,400.00	388,210.24
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		866,713.20
合计		19,210,400.00	1,254,923.44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99,224.00	3,164,240.00

(7) 其他关联交易

1.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从投资集团借入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7,942,887.57元，年初借入资金余额85,500.00万元、本期借入资金309,000.00万元、本期偿还资金269,000.00万元、年末借入资金余额125,500.00万元。

2.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方式从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768,983.34元，年初借入资金余额2,300.00万元、本期借入资金1,400.00万元、本期偿还资金2,900.00万元、年末借入资金余额800.00万元。

3.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鹤壁鹤淇2016年从关联方城发投资借入专项债资金3,600.00万元，该专项资金属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借款，鹤壁鹤淇按利率1.2%支付借款利息487,200.00元。

4.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菲达环保2017年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从关联方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借入资金5,000.00万元，菲达环保分别按利率4.72%、5.4375%支付借款利息及手续费235,949.05元。

5.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保理公司以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方式向联营企业一达物流借出资金，按利率8.7%收取利息，本期确认利息收入2,081,103.52元，年初借出资金余额1,911.80万元，本期借出资金9,656.00万元，本期收回资金8,631.57万元，期末借出资金余额2,936.23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7,294,951.85		11,899,130.00	
应收账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1,924,254.81		6,408,466.45	
应收账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386,151.14			
应收账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9,362,341.75		19,118,052.00	
应收账款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6,620.00	
应收账款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7,816.25			
应收账款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24,363.00		319,923.00	
应收账款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45,000.00			
应收账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075,698.93		822,170.00	

应收账款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70,000.00			
应收账款	新蔡县新辉水泥建材有限公司	210,000.00			
应收账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852,107.70			
应收账款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25,917.36			
应收账款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36,144,493.99		116,374,370.84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24,319,495.18			
应收账款	驻马店市驿城同力 水泥有限公司	125,000.00			
应收账款	驻马店豫龙同力水 泥有限公司	2,485,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3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其他应收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317,450.00		317,450.00	
其他应收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187,270.56		275,786.04	
其他应收款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 有限责任公司	20,610.34		14,277.70	
其他应收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 水泥有限公司	2,187.89			
其他应收款	南阳城市发展投资 有限公司	7,450.16			
其他应收款	河南兴豫人力资源 管理有限公司			52,273.32	
预付账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 公司			2,100.00	
应收股利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49,789,527.63			
应收利息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 科技有限公司	61,431.73		120,061.73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77,861.50	844,889.00
应付账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334,646.94	
应付账款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378,809.08	8,731,430.12
应付账款	鹤壁万和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74,588.16
应付账款	濮阳宸宇实业有限公司		270,940.00
应付账款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71,592.00	1,431,839.90
应付账款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4,931,320.75
其他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2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4,392.75	
其他应付款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575,577.64	2,513,999.14
其他应付款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09,653.03
其他应付款	鹤壁威胜利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000.00	
其他应付款	焦作天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470,000.00
其他应付款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62,733,251.65
其他应付款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56
其他应付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993,44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丰元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811,072.40	208,486.40
其他应付款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37,609.08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138.7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9,947.80

其他应付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预收账款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87,266.20
预收账款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业有限公司		6,203,073.13
预收账款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904,700.00
预收账款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预收账款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99,343.41	644,264.87
预收账款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42,211.66
预收账款	鹤壁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56,499.12	
预收账款	濮阳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261,163.24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10,633.33	30,570.84
应付利息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13,091.66	
应付利息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6,663.19	1,474,947.21
长期应付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长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30,000,000.00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5,000,000.00	625,000,000.00
短期借款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23,000,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类别	2017年	2016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1,593,583,463.86	1,315,854,359.00
投资承诺	617,200,000.00	198,177,500.00
合计	2,210,783,463.86	1,514,031,859.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为解决鹤壁煤炭物流园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本公司于2017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豫煤交易中心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交易中心提供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交易中心于2017年分别与建设银行鹤壁分行、中国银行鹤壁分行签订了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3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合同，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子公司交易中心先后向中国银行鹤壁分行借入10年期贷款人民币2.25亿元、向建设银行鹤壁分行借入7年期贷款人民币5亿元。

除上述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并同意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

于2018年2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凤凰风电、尖山峰风电提供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即为满足上述两个风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为桐柏凤凰、桐柏豫能尖山峰风电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4亿元和人民币3亿元的项目贷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各项目建设运营。为尽快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本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2次临时会议同意凤凰风电、尖山峰风电根据银行贷款授信条件，将其电费收费权质押。截止审计报告日，根据2018年3月13日签订的桐柏凤凰贷款担保合同，本公司已提供人民币6.33亿元的贷款担保，桐柏凤凰已向邮政储蓄银行南阳市分行提取借款人民币11,380万元。

(2) 为联营企业提供财务资助。

于2018年2月6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润电科学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即为支持联营企业润电科技业务拓展资金需求，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润电科技的另一股东将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资金根据其实际需求分批到位，待取得银行融资后归还。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相关资助资金尚未拨付。

2、利润分配情况

于2018年4月20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批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更正长短期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	追溯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668.21
更正长短期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	追溯重述	应付利息	10,800,448.89
更正长短期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	追溯重述	应交税费	-104,007.29

更正长短期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	追溯重述	其他流动资产	2,204,660.95
更正长短期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	追溯重述	未分配利润	-7,420,512.26
更正长短期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	追溯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691,600.18
明股实债	追溯重述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608,333.33
明股实债	追溯重述	长期应付款	-4,750,000.00
明股实债	追溯重述	资本公积	5,358,333.33

(2) 注释

注：1. 更正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名股实债投资挂账的应付利息。本公司、交易中心及国开基金于2015年9月签订投资协议，国开基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交易中心20%的股权。根据投资的回收方式及收益分配承诺条款，本公司认为，国开基金对交易中心的出资实际属于本公司的债务，将由本公司在约定回购期内回购，期间由交易中心每年支付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因此，2016年末国开基金的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负债列报；此外，本集团还将与国开基金约定的10年利息中尚未支付的人民币535.83万元也计入负债并冲减资本公积。2017年，本集团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了对应付利息的会计处理，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应付利息，由此调增2017年初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人民币535.83万元，调减2017年初负债总额人民币535.83万元。

2. 更正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2017年之前，本集团借款利息计算至每月20日，2017年更正计息截止日至每月末，并相应调整2017年初借款利息计息截止期。该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调增2016年度财务费用人民币1,080.05万元，由此调减2016年度净利润人民币811.21万元、调减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742.05万元、调增2017年初资产总额人民币258.43万元、调增2017年初负债总额人民币1,069.64万元、调减2017年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742.05万元。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地处中原，各并范围内母子公司的主要业务经营地均在河南区域，保理公司虽注册地设在天津，但实际经营地及保理业务来源在河南地区；山西兴鹤目前在建的铁路运输支线在山西兴县，后期建成投产后可能会发生跨区域业务。目前根据集团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电力业务、煤炭业务、其他业务三个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并根据每个分部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进行单独的管理，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监督各个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3个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

- <1>电力分部主要提供电、热，包括火电、供热、风电、光伏等电力供应；
- <2>煤炭分部主要提供煤炭购销、选配、存储、运输等业务，以及与其服务领域相关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业务；
- <3>其他分部主要为发电类公司提供设备维修保养、环保设施改造、发电副产品销售及后勤服务等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按本集团统一制订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各分部报告的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资产是指分部经营活动使用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是指分部经营活动形成的可归属于该分部的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各分部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类第三方交易订价，以公平交易为原则，并均已在合并层面进行内部抵销。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力分部	煤炭分部	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991,457,689.23	2,569,723,225.49	462,490,734.77	-1,263,340,158.55	8,760,331,490.94
营业成本	6,611,590,760.56	2,512,850,789.41	431,344,375.61	-1,256,802,130.05	8,298,983,795.53
净利润	446,530,598.05	25,214,664.20	5,242,063.45	-450,825,324.40	26,162,001.30
资产总额	24,093,915,547.53	3,314,190,417.81	853,836,218.81	-7,365,585,168.20	20,896,357,015.95
负债总额	12,810,021,420.05	3,074,134,189.88	665,008,374.23	-2,990,022,277.50	13,559,141,706.66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19,312,095.24	-620,803,783.41	-22,282,098.78	591,722,491.18	567,948,704.23

(3) 其他说明

注：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非流动资产总额均来源于中国境内。

本集团电力分部2017年、2016年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发生的售电收入均占总收入的10%以上,其中:与该客户2017年发生的售电收入为672,953.21万元、2016年发生的售电收入为644,968.52万元。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受托管理控股股东除本集团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为避免或消除本集团与控股股东投资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根据投资集团于2009年8月11日发出的《关于避免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本着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2013年12月17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批准,双方继续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该协议约定:投资集团继续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本集团之外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及燃料公司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由本公司行使除收益权和处置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为了避免受托企业业绩波动所导致的托管费用的大幅波动,投资集团按固定2,000万元/年(含税)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委托期间为2013年8月10日至2014年12月31日。委托管理期满后,双方对约定内容无异议协议自动续签,续签期限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自该协议签定之日起,公司已每年收取托管费2,000.00万元(含税),按协议自动续签的约定,公司2018年仍将收取托管费2,000.00万元(含税)。

4、其他

(1) 租赁

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于2017年12月31日,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1,404,420.49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441,613.06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分类	2017年	2016年
1年以内(含1年)	98,957,009.46	130,201,614.48
1年至2年(含2年)	-	98,957,009.46
2年至3年(含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98,957,009.46	229,158,623.94

(2) 比较数据

由于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财务报表中若干项目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金额已经过修改，以符合新的要求。相应地，若干以前年度数据已经调整，若干比较数据已重述，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本集团今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持有的鹤壁丰鹤、鹤壁同力股权，该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比较报表数据已进行重述(详见合并财务报表)，以符合本年度的列报和会计处理要求。

(3) 企业年金计划

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形成激励机制，稳定员工队伍，更好地保障员工退休后的生活，本公司根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河南省企业年金实施意见》（豫政[2008]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制度根据公司经营效益和承受能力制定，对于经营业绩达到要求的子公司可参照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执行。

年金缴费实行员工个人自愿参加，企业缴费和个人缴费相结合的原则，其中：企业缴费额度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8%计提；个人缴费与企业缴费的比例为1：4。企业年金基金委托第三方法人机构进行管理。企在员工退休、病故、出国定居方时可领取企业年金。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000.00	46.61%	700,000.00	100.00%	0.00	700,000.00	85.20%	700,000.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9,271.30	48.56%	0.00		729,271.30	49,076.63	5.97%	0.00		49,076.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530.24	4.83%	72,530.24	100.00%	0.00	72,530.24	8.83%	72,530.24	100.00%	0.00
合计	1,501,801.54	100.00%	772,530.24	51.44%	729,271.30	821,606.87	100.00%	772,530.24	94.03%	49,076.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00,000.00	7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8,371.30		
1 年以内小计	728,371.30		
合计	728,371.3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2017年			2016年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900.00		-	900.00		-
合计	900.00		-	900.00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700,900.00	729,500.00
保证金	709,600.00	
其他	91,301.54	92,106.87
合计	1,501,801.54	821,606.87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	保证金	709,600.00	1 年以内	47.25%	
深圳赛日美科技公司	往来款	700,000.00	5 年以上	46.61%	700,000.00
房屋押金	押金	65,930.24	5 年以内	4.39%	65,930.24
代扣住房公积金	代扣款	18,771.30	1 年以内	1.25%	
焦作职工股开户费	代垫款	6,600.00	5 年以内	0.44%	6,600.00
合计	--	1,500,901.54	--	99.94%	772,530.24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76,915,509.85		4,376,915,509.85	2,958,706,040.17		2,958,706,040.1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17,916,116.38		517,916,116.38			
合计	4,894,831,626.23		4,894,831,626.23	2,958,706,040.17		2,958,706,040.1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4,910,881.91			314,910,881.91		
南阳鸭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3,097,752.84			233,097,752.84		
河南豫能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16,903,360.67			16,903,360.67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031,534,090.00			1,031,534,090.00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2,259,954.75	725,630,937.97		1,747,890,892.72		
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5,000,000.00			205,000,000.00		
河南豫能菲达环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保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公司		442,578,531.71		442,578,531.71	
河南豫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2,958,706,040.17	1,418,209,469.68		4,376,915,509.8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4,844,906.28		-19,114,663.29						515,730,242.99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185,873.39								2,185,873.39	
小计		1,955,240,249.35		-19,114,663.29						517,916,116.38	
合计		1,955,240,249.35		-19,114,663.29						517,916,116.38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26,296,028.93		18,875,220.57	1,983.63
合计	26,296,028.93		18,875,220.57	1,983.63

其他说明：

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8,910,325.25	444,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114,663.29	
合计	429,795,661.96	444,000,000.00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26,712.62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10,232.64	摊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收益 177.49 万元；收政府稳岗补贴 65.90 万元；收南阳市财政局拨付的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3.33 万元；收到长垣县政府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7171.00 万元；收鹤壁开发区城北园转电力扶持资金 22.55 万元；电厂收到政府清洁生产补助 8.00 万元；能耗在线补助 2.75 万元。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8,840,292.17	取得联营企业华能沁北 12% 股权以及对润电能源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17,416.29	同一控制下合并同力公司、丰鹤公司。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63,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将掉期合约作为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06.30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57,814.80	子公司南阳天益及南阳鸭电转回的坏账准备。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8,867,925.18	按照与投资集团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本期确认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4,651.27	主要包括新乡中益本年接受捐赠 219.58 万元；鹤壁鹤淇社会保险管理办公室销户转款 301.19 万元；其他主要为子公司核销的本年无法支付的款项和收到的保险赔款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009,328.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85,230.36	
合计	122,672,653.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6%	0.0470	0.0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0617	-0.0617

3、其他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53,533,508.11	473,462,824.01
持续经营	53,533,508.11	473,462,824.01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38,213,947.50	1,076,344,450.00

注：2017年元月，本公司发行221,068,474股购买同一控制下鹤壁丰鹤、鹤壁同力股权，按规定在报告期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将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2017年2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74,243,397股募集资金购买华能沁北股权，该股份按持有10个月计算加权平均股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公司负责人郑晓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崇香、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殿振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李继新、方艳丽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郑晓彬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4月20日

